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 zhen Chaoran Technology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编号为GR201544200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自2018年起,公司将恢复按照25%的税率计算缴纳公司所得税,面临所得税率提高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贴片电阻、贴片二极管、贴片稳压IC、绿宝石电容、PCB板等。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显示,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均在82%以上,而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都在超过8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过大,公司毛利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润空间就会受到挤压甚至消失,对营业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5,917,227.17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530,526.83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386,700.3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4.78%,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9,651.16 元和-1,102,539.26 元，波动较大，且 2015 年出现负值。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困难，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有一定不稳定性，存在日常经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5、技术可替代性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运用到产品中，一旦下游客户购买、使用智能配套产品时，所使用的智能控制器由于与配套设施的兼容性问题，在市场上很难找到原控制器的可替代品。在使用配套产品之前，公司的一些核心技术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分别持有公司 44.76% 和 36.62%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8% 的股份。2016 年 2 月 19 日，李军与李晓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8、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公司租用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0 栋的厂房及配套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厂房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竣工，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正积极寻求满足扩大生产、扩充产能所需厂房，但在最终搬迁之前，公司仍使用该处厂房。虽然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且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如遇房屋拆除，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也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承担全部责任；但在该处房产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公司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9、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控制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应用于多种领域，但如果IT巨头切入市场，很可能会利用自身高超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资源，自主研发新兴的电子元器件，加之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将有可能打破目前的市场格局，影响目前的价格机制，存在垄断市场的可能性。再者，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向外扩张的速度可能会低于预期，这也会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竞争力。

10、开拓智能硬件领域风险

开拓智能硬件领域的风险：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投入智能硬件的研发，并于 2015 年在智能硬件产品中取得 809,128.18 元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3.92%，相比于传统的遥控器业务，智能硬件起步较晚，收入占比较少。由于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还处于初创阶段，在智能硬件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方面尚不完善，

可能会给智能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带来比较大的挑战和障碍；同时，智能硬件产品在初创期销售渠道较窄，销售量较低，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水平。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
释 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9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办券商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律师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然科技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超然电子	指	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Chaoran Technology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区 20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区 20 栋

邮编： 518122

电话： 0755-84116679

传真： 0755-84116659

互联网网址： www.sz-chaoran.com

电子邮箱： cr@sz-chaoran.com

董事会秘书： 袁羽灵

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羽灵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系统软、硬件，智能 LED 电源遥控器的开发和生产；普通货运。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行业（代码为 17111111）。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遥控器以及智能硬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4035X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袁羽灵（持股比例 3.15%）、李为（持股比例 2.03%）、罗建华（持股比例 1.22%）、潘树峰（持股比例 1.02%）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了《自然人认购出资及限售承诺书》，承诺自向公司入资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的二年内，自愿接受对自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限售锁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时间	限售原因
1	袁羽灵	自然人股东	315,355	3.15	315,355	2015年12月30日至挂牌后二年内	自愿承诺
2	李为	自然人股东	203,451	2.03	203,451	2015年12月30日至挂牌后二年内	自愿承诺
3	罗建华	自然人股东	122,074	1.22	122,074	2015年12月30日至挂牌后二年内	自愿承诺
4	潘树峰	自然人股东	101,734	1.02	101,734	2015年12月30日至挂牌后二年内	自愿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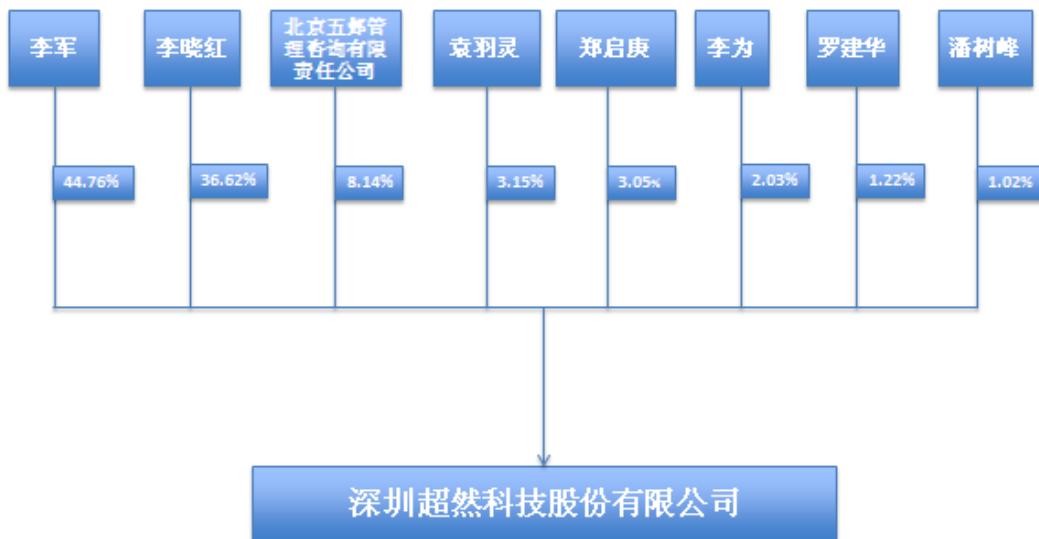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袁羽灵、李为、罗建华、潘树峰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自然人认购出资及限售承诺书》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军	自然人股东	4,476,092	44.76	4,476,092	0	发起人
2	李晓红	自然人股东	3,662,271	36.62	3,662,271	0	发起人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813,838	8.14	813,838	0	发起人
4	袁羽灵	自然人股东	315,355	3.15	315,355	0	发起人、自愿限售

5	郑启庚	自然人股东	305,185	3.05	305,185	0	发起人
6	李为	自然人股东	203,451	2.03	203,451	0	发起人、自愿限售
7	罗建华	自然人股东	122,074	1.22	122,074	0	发起人、自愿限售
8	潘树峰	自然人股东	101,734	1.02	101,734	0	发起人、自愿限售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其中，法人股东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注册号为110108014826752，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路6号1号楼1层C105。法定

代表人为张桃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投资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4%；投资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该公司股东为刘莉北（持股比例为 90%）和张桃英（持股比例为 10%），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中，并无上述股东信息。此外，经核查及上述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桃英、刘莉北 2 人；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军	自然人股东	4,476,092	44.76	否
2	李晓红	自然人股东	3,662,271	36.62	否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813,838	8.14	否
4	袁羽灵	自然人股东	315,355	3.15	否
5	郑启庚	自然人股东	305,185	3.05	否
6	李为	自然人股东	203,451	2.03	否
7	罗建华	自然人股东	122,074	1.22	否
8	潘树峰	自然人股东	101,734	1.02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亦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各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军和李晓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李军持股比例为92%，为企业控股股东；2015年9月8日之后企业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50%的股东，其中李军与李晓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81%，且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已达成一致行动效果，为规范管理，二人于2016年2月19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并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持股份额高者的意见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军持股比例为44.76%；李晓红持股比例为36.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81.38%，李军与李晓红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李军、李晓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李晓红。

李军现持有公司股份447.6万股，持股比例为44.76%；李晓红现持有公司股份366.2万股，持股比例为36.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81.38%。2016年2月19日，李军与李晓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并约定一致行

动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持股份额高者的意见为准。

李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和李晓红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李军和李晓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超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李晓红，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李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90年3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工业总公司下属北京录音机厂车间，历任助理工程师、总师办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4年7月在深圳市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永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晓红：女，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80年7月在江苏盐城无线电厂技术科任科员；1980年7月至1999年9月在无锡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检验科任科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正阳宏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李军出资比例曾占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92%，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9月8日后李军、李晓红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81%，且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并为规范管理于2016年2月19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计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由李军为控股股东到李军、李晓红共同为控股股东的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面，2015年9月以前李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8日后，李军、李晓红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81%，并分

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由李军为实际控制人到李军、李晓红共同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29 日，自然人李建军、李晓红分别以货币资金 35 万元、1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远东验字[2001]第 09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1 年 9 月 2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0301207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3 号中审大厦 1519 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军	35	70	货币
2	李晓红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李晓红新增出资 25 万元，新股东李军新增出资 25 万元。

2008年4月24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安汇验字[2008]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05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红	40	40	货币
2	李建军	35	35	货币
3	李军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李建军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军。

2008年11月14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2008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60	60	货币
2	李晓红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李军增加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9年8月21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湘信所验字[2009]10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0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460	92	货币
2	李晓红	40	8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李军将其持有的185万元出资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全部新增货币出资80万元。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新股东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注资，以80万元取得公司13.8%的股权。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时，由北京五邺与有限公司的双方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口头商定之后，召开了股东会对此次投资进行了确认、形成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此外并未签订投资协议、对赌协议或约定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财安（内）验字[20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8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80万元。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75	47.4	货币
2	李晓红	225	38.8	货币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	13.8	货币
合计		580	1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0万元，由新股东郑启庚全部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

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财安（内）验字[20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10万元。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75	45.08	货币
2	李晓红	225	36.89	货币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	13.11	货币
4	郑启庚	30	4.92	货币
合计		610	1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10万元，新增出资300万元，由股东李晓红增加货币出资135万元；股东李军增加货币出资165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财安（内）验字[2015]12号和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全部新增出资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1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440	48.35	货币
2	李晓红	360	39.56	货币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	8.79	货币
4	郑启庚	30	3.3	货币
合计		910	1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3万元，新增出资73万元由新股东袁泉灵、李为、潘树峰及罗建华分别以货币31万元、20万元、10万元及12万元出资。

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深财安（内）验字[2015]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全部新增出资73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83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440	44.76	货币
2	李晓红	360	36.63	货币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	8.14	货币
4	袁羽灵	31	3.15	货币
5	郑启庚	30	3.05	货币
6	李为	20	2.03	货币
7	罗建华	12	1.22	货币
8	潘树峰	10	1.02	货币
合计		983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1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801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0,209,201.55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1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5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988,194.16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09,201.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8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209,201.55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1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09,201.5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和李晓红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

额补缴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因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016年3月7日，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8403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0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系统软、硬件，智能LED电源遥控器的开发与生产；普通货运。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4,476,092	44.76	净资产
2	李晓红	3,662,271	36.62	净资产
3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13,838	8.14	净资产
4	袁羽灵	315,355	3.15	净资产
5	郑启庚	305,185	3.05	净资产
6	李为	203,451	2.03	净资产
7	罗建华	122,074	1.22	净资产
8	潘树峰	101,734	1.02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改制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该次整体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超然科技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为货币或净资产形式出资，公司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款，且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已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资或经入资凭证验资，并均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由此，公司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其历次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

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设立过子公司和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军，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晓红，董事，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羽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深圳市正阳宏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街道社区任会计；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周玉才，董事，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东莞市冠诚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深圳市瑞摩特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谢陆陆，董事，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研发部经理。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郑启庚、袁晨苗为股东监事，赵惠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惠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工业总公司下属北京录音机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党委委员；1993年1月年至2008年9月在东莞荣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深圳市广利佳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工厂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郑启庚，股东代表监事，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交通部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梅州分校；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在深圳广昌皮革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在深圳市彩华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嘉兴拍卖行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袁晨苗，股东代表监事，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市政工程公司任出纳；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无锡市东北塘林牧场任出纳；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在无锡市东北塘衣服公司任出纳；2003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军，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晓红，董事，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羽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二）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5.20	2,142.54
股东权益（万元）	1,020.92	49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0.92	496.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资产负债率	57.02%	76.84%
流动比率（倍）	1.60	1.22
速动比率（倍）	1.26	0.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6.43	2,039.55
净利润（万元）	41.70	1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1	1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1	12.53
毛利率（%）	17.27	16.28
净资产收益率（%）	7.32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6	1.33
存货周转率(次)	4.75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25	11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张立、汤静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宇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 010-88393837

经办律师: 熊希哲、刘明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24 层

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张晓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人员: 袁巍、黎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遥控器以及智能硬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遥控器的开发与销售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遥控器、学习型遥控器和智能遥控器；智能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为公司的新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关控制中心及各类智能模块。

公司智能硬件业务主要在传统业务中智能遥控器的基础上研发形成。随着家用电器的智能化，遥控器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已不仅仅局限于电视机、空调等电器的使用，还扩展到路由器、灯具、窗帘、扫地机等多类家居设备，并逐渐形成可通过语音、体感等控制的高级智能遥控器；而智能遥控器是通过与嵌入到家居设备中的智能模块接发信号实现的智能控制。公司原业务为研发和生产销售各类遥控器，后来随着智能遥控器的普及，公司开始研发生产配套控制的智能硬件，主要包括智能路由器、智能扫地机模块和其他嵌入到灯具、窗帘、开关等家居的智能模块。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优势包括核心技术优势、技术人员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公司拥有应用于新业务产品的色温调节控制、智能网关控制中心系统更新、无线 RGB 调节控制系统等 10 项核心技术，且公司已取得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10 项应用于智能硬件产品。公司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3 名技术人员致力于智能硬件的研发与生产，3 名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展会、网络推介、拜访潜在客户、新老客户介绍等方式不断扩展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目前新业务已建立一定的客户资源，包括深圳市盛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缔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瑞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劣势主要是由于智能硬件产品处于初创期，因此销售渠道相对较窄、销售量较低、品牌效应较弱，但随着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进一

步投入、并逐渐建立起品牌效应，公司将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开发的新业务智能硬件是在旧业务遥控器中衍生而来，且商业模式、业务流程与旧业务并无太大区别。目前公司在智能硬件方面已有一定的研发成果，并已产生一定的收益。同时，公司并未停止对遥控器的投入和生产，而是齐头并进，且智能硬件一般会配套智能遥控器一并销售。公司对新业务的开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遥控器和智能硬件两大类，其中遥控器又分为普通遥控器、学习型遥控器和智能遥控器；智能硬件主要为智能网关控制中心、智能扫地机模块以及其他可嵌入窗帘、开关、灯具等智能家居中的智能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遥控器

普通遥控器是一种无线发射装置，通过现代的数字编码技术，将按键信息进行编码，通过红外线二极管发射光波，光波经接收机的红外线接收器将收到的红外信号转变成电信号，进处理器进行解码，解调出相应的指令来达到控制设备的操作要求。主要用来控制电视、空调、机顶盒等电子设备。



普通遥控器

2、学习型遥控器

公司生产的学习型遥控器主要是利用红外线来传送控制信号，与目前国内广电网络机顶盒配套，具备将电视机按键功能复制在遥控器上，使其具备控制、复制二合一的功能。利用红外控制的学习型遥控器，其特点是不影响周边环境、不干扰其它电器设备。由于其无法穿透墙壁，故不同房间的家用电器可使用通用的遥控器而不会产生相互干扰；电路调试简单，只要按给定电路连接无误，一般不需任何调试即可投入使用；编解码容易，可进行多路遥控。此外，遥控器一旦学习成功后，机顶盒遥控器可同时操作电视机和机顶盒，免去了同时使用两个遥控器的麻烦，为用户带来了很大的方便。



学习型遥控器

3、智能遥控器

公司生产的智能遥控器设计原理为编码器对控制电信号进行编码，再通过发射机将其转换成无线电波后发送出去，安装在控制目标上的接收机收到无线电波后将其转换为编码，最后通过解码器解码，得到初始的控制电信号，该控制电信号通过驱动相关的电子元件来实现对智能电视、OTT 智能机顶盒、智能网关控制中心、智能 LED 灯等及其他家电的控制。该智能遥控器通过 2.4G 无线连接，可进行远距离操控，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此外还可通过语音、体感等进行控制，并可实现无线鼠标和无线键盘等功能。



智能遥控器

4、智能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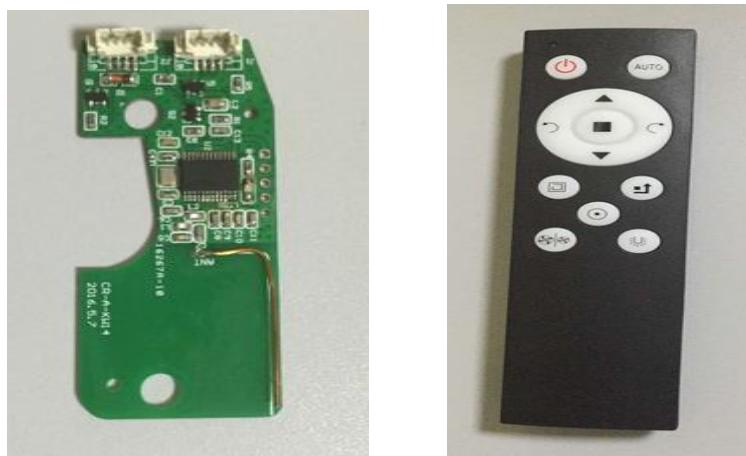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智能硬件主要包括智能网关控制中心和各类智能模块，智能网关控制中心可以形成智能家居的整体控制中心；而智能模块通过嵌入到灯具、扫地机、窗帘、机顶盒等家居电器中，通过与智能遥控器或终端 APP 的配套使用，达到控制家居的开关及各类调节功能。

(1)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是智能控制的通讯和数据交换中心，是公司智能家居系统平台中的核心部分。它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各种应用，同时拥有强大的 USB 共享功能，可以实现云电脑等操作，做到网络和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公司的智能网关控制中心目前主要以智能路由器为载体，通过在路由器中安装相应的智能模块，可以通过路由器接收和发射与智能家居设备的沟通信号，实现对智能家居的全面控制。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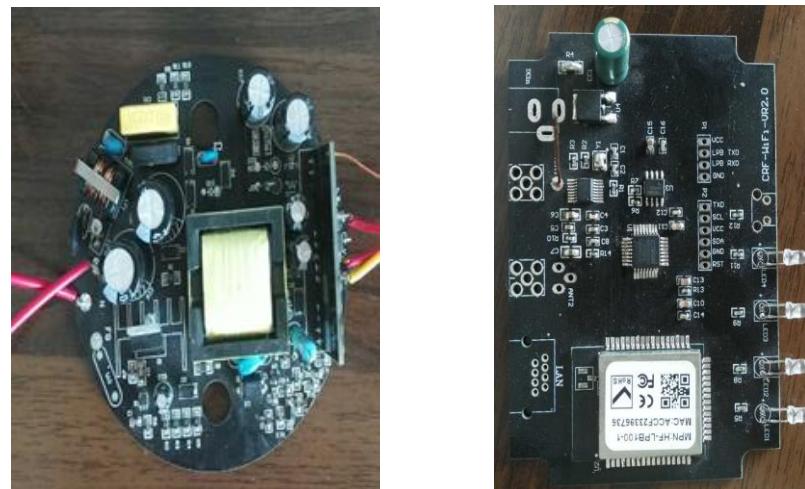
(2) 智能扫地机模块主要是嵌入到扫地机中，用户再通过配套的智能遥控器或终端 APP 对扫地机进行控制，实现对扫地机的远程及多功能操控。



智能扫地机模块

智能扫地机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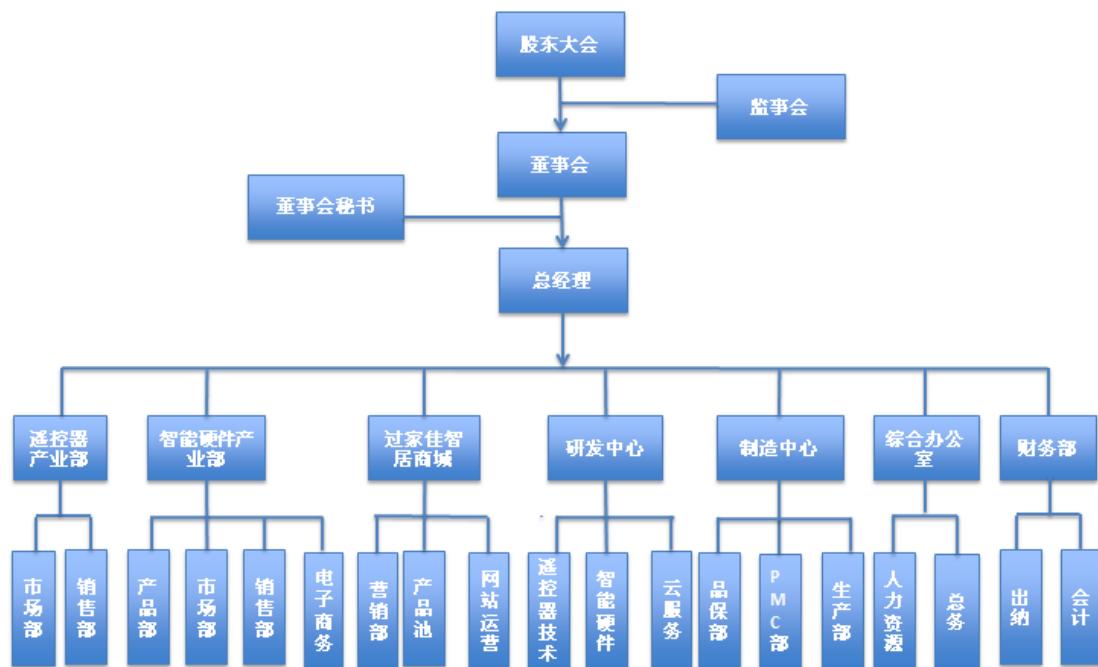
(3) 公司生产的其他智能模块，可广泛应用于灯具、开关、窗帘、机顶盒等多类家居设备，即通过将智能模块嵌入目标家居设备中，并与智能遥控器或终端 APP 配套使用，实现远程操控开关、调节等各种控制智能家居的功能。



其他智能模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遥控器、智能硬件等电子智能控制器，应用于家具电器、LED照明设备、机顶盒等领域，业务流程包括订单评审、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

1、订单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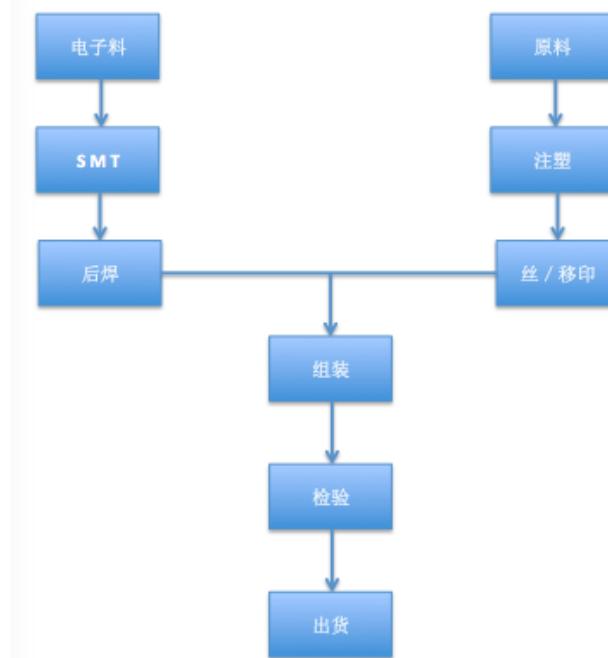
品牌推广到市场之后，PMC 部门接收市场订单，对订单产品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范围、最终产品的交付日期以及产品所需原材料进行评审，PMC 部门出具具体的生产计划。

2、采购流程

PMC 部制定生产计划之后，采购部与货仓部进行沟通，确定缺少或者不足的原材料清单，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填写《采购申请单》，财务部对采购申请是否符合预算、销售合同，以及财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同意采购，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定价，以及采购合同条款进行商讨，采购部将询价结果的详细信息报告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在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流程后，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规定的办理采购合同审批及付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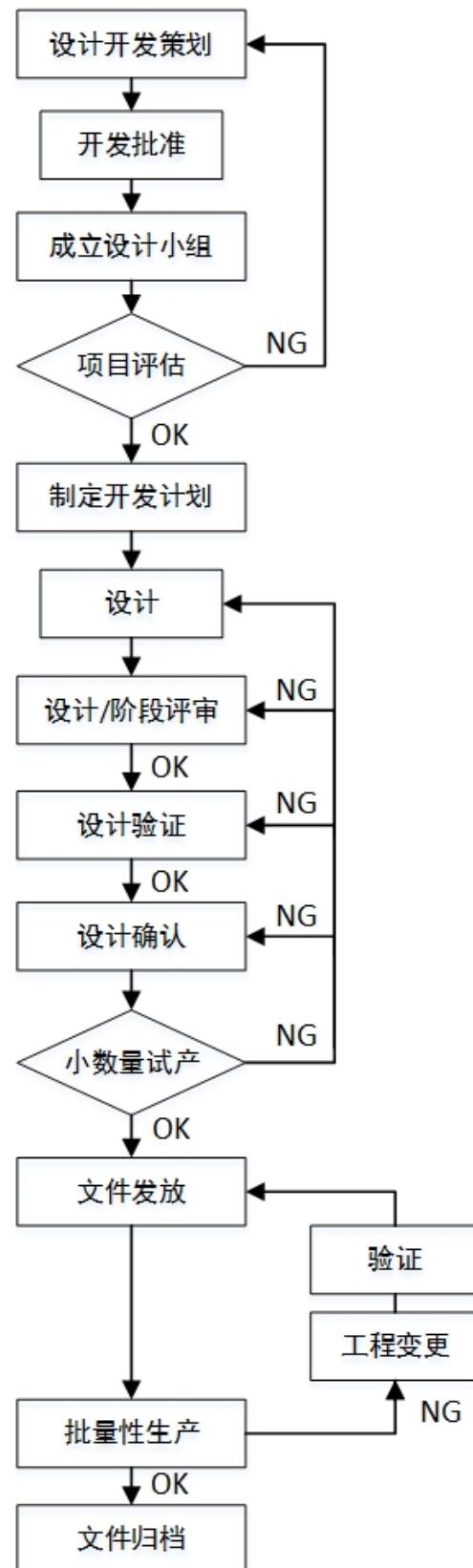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是整个业务流程最重要的部分，公司自行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模块及板级产品，并将自行开发设计的嵌入式程序写入嵌入式微控制器并组装完成产品。仅在年末业务繁多时，公司会将生产工艺简单、无核心技术、利润率较低的 PCB 贴片等组装环节交于外协厂商加工，并在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公司，外协成本极小，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极低。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流程涉及设计、验证、开发、生产、文件归档等阶段。首先由技术研发部制定设计开发的策划书，经总经理批准，再由技术研发部成立研发小组，并对项目开展项目评估活动。一旦项目评估可行，则由技术研发部制定具体的研发计划，之后转交品质部展开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通过公司阶段评审后，由总经理批准，必要时移交给客户确认。通过确认，技术研发部就开始小批量的生产，中间再经历技术研发部的反复验证，最终开始批量性的生产。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试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等相关文件规定，保证研发流程的标准规范以及研发产品的质量。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5、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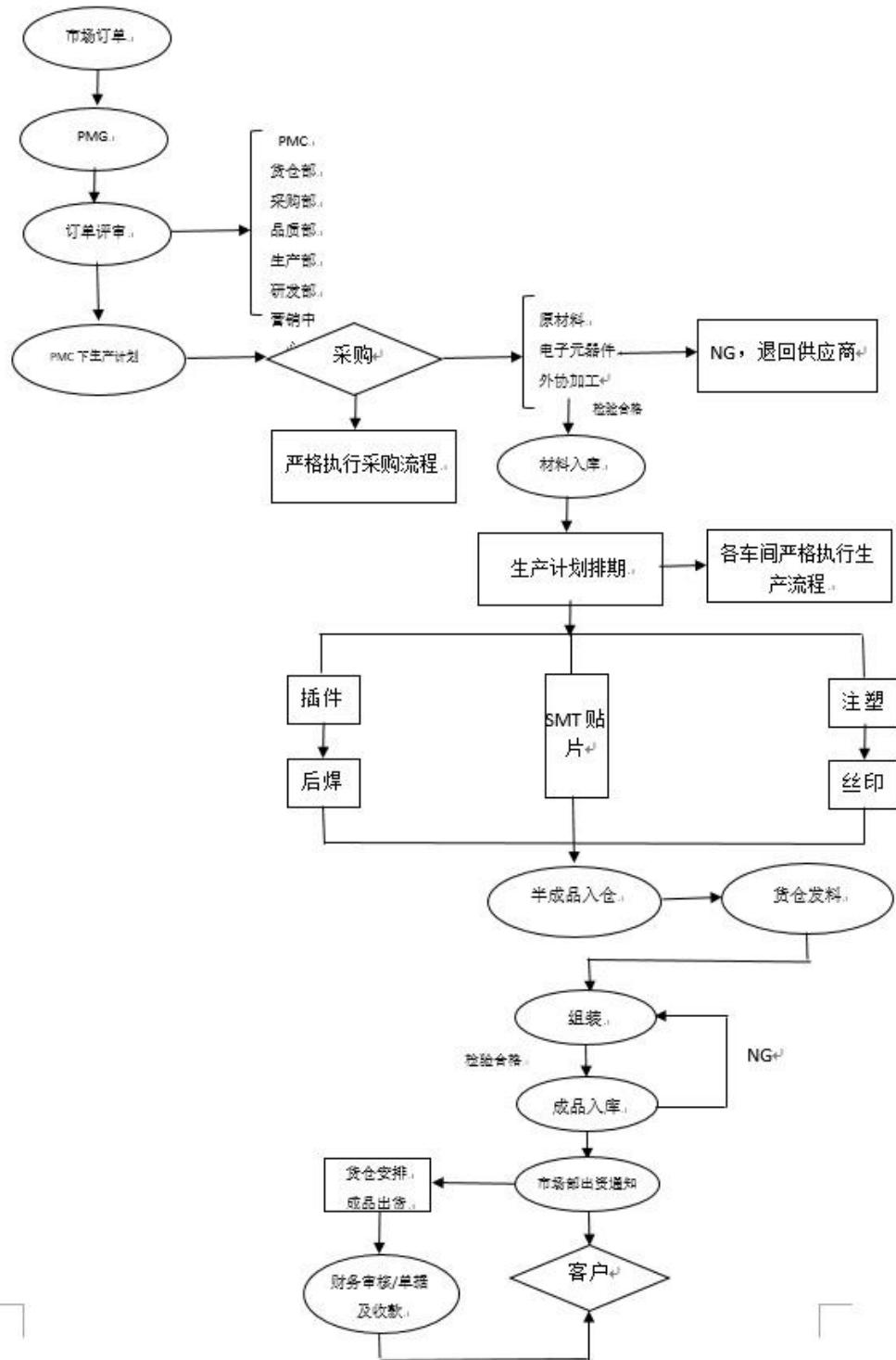
(1) 价格策略

在完成产品生产后，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原料成本、人力成本、行业中其他企业的产品价格等因素，实行产品定价。

(2) 销售流程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有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和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80%；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有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和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03%。公司近年来通过参与大型产品展会以及网络推介等方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供应量稳步上升。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技术创新性	比较优势	可替代情况
1	电容式触摸无线遥控系统	用于智能遥控器中的触摸按键	电容式触模按键使用方式新颖	与传统的按键相比触模按键体验上更具有科技感	特定场合的使用，无替代
2	色温调节控制	通过 PWM 信号，调节灯光的色温	可以在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色温	相对单色而言，色温调节选择性更宽	在无级调节领域无替代
3	WIFI 智能浴霸控制系统	可以通过 WIFI 网关，进行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APP远程控制	可操作性更强，使用时更方便	特定场合的使用无替代
4	四路分组无线控制	在同一控制器上控制四路灯具	在单路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多路控制	使用操作方便	控制方式无替代
5	无线RGB调节控制系统	实现灯具RGB三色调节	根据外界环境光强变化，调节灯光三色变动	使用寿命长，低耗能	控制方式无替代
6	无线遥控密码锁智能控制系统	通过无线控制实现加密	让锁具更具有安全性	控制方式独特，安全系数更高	控制方式无替代
7	WIFI 转无线中继控制系统	通过 WIFI 信号转无线信号控制所有被控设备	通过该技术可降低被控制设备成本	控制方式成本较低，更稳定	特定场合的使用无替代
8	夜间启动系统	在夜间开启时，灯光逐渐点亮	逐渐点亮的光线对人眼刺激会很小	相对于夜间突然高亮，逐渐点亮会更实用	表现的方式无替代
9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系统更新	可在线自动更新	从线下升级为线上自动更新	更新速度快，实用性更强	更新方式无替代
10	无线调光控制系统	通过 PWM 信号，调节灯光的亮度	可以在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亮度	相对固定亮度而言，亮度调节选择性更宽	在无级调节领域无替代
11	WIFI 智能色温调节控制系统	手机APP通过 WIFI 智能调节控制系统控制所有的设备	可以在局域内使用APP控制多个设备	能控制的区域更广，更实用	特定场合的使用无替代
12	机顶盒与智能网关控制中心并联回迅系统	使机顶盒与智能网关控制中心功能相兼容	在机顶盒的基础上兼容了智能网关控制中心控制功能	使机顶盒在原有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控制设备功能	同类产品无替代

(1) 电容式触摸无线遥控系统技术

电容式触摸按键以新颖的方式广泛适用于遥控器、灯具调光、各类开关以及小家电和家用电器控制界面等应用中。这类芯片内部集成高分辨率触摸检测模块和专用信号处理电路，以保证芯片对环境变化具有灵敏的自动识别和跟踪功能，且内置特殊算法以实现防水、抗干扰等需求。公司主要将该项技术运用到智能控制器的触摸按键中，相比于传统的按键方式具有操作灵敏、响应快速等特点。

（2）色温调节控制技术

色温调节控制技术，即通过 PWM 信号来调节灯光的色温，使得客户在不同的环境下选择不同的色温。所谓的 PWM 信号，是在电机控制系统中，控制功率开关器件的导通和关闭，采用 PWM 控制方式可以为电机绕组提供良好的谐波电压和电流，避免因为环境变化产生的电磁扰动，并且能够显著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公司将该项技术运用到球泡灯、平顶灯、吸顶灯等灯具，配合使用公司生产的无线遥控器，可以实现灯光的多极色温调节。

（3）WIFI 智能浴霸控制系统技术

WIFI 俗称无线宽带，最大的优点就是传输速度高、有效距离长、兼容性强，有限地保障了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WIFI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逐渐产生，用户可以通过无线 WIFI 网络进行连接，智能手机下载相应的 APP 软件并且安装好，然后利用手机 APP 就可以实现对智能家居开关的远程控制。

（4）四路分组无线控制技术

四路分组无线控制技术，是指在同一控制器上同时控制四路灯具，在传统的单路控制基础上实现多路控制，操作简便，易于控制。

（5）无线 RGB 调节控制系统技术

相比于传统的手动开关，该项技术更加智能化，无需去人为的判断室内的亮度，该系统可根据外界环境光强的变化，自动控制 RGB 三色灯亮度的变化。该系统使用寿命很长，且低功耗，避免了一些能源的浪费，在安装及维修方面都简单方便，实用性较高。

(6) 无线遥控密码锁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安全意识的加强，各种系列的密码锁广泛进入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当前市场上的密码锁主要有机械式密码锁和电子式密码锁，但这些密码锁的安全性并不高。公司所使用的无线遥控密码锁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将无线遥控方法与密码技术相结合，通过无线控制实现加密，使锁具更具有安全性。

(7) WIFI 转无线中继控制系统技术

WIFI 转无线中继控制系统技术，是指把收到的 WIFI 信号，通过 WIFI 中继再发射出去，把无线信号进行接力，增大无线信号的覆盖范围，控制范围内的所有被控设备，有效降低了被控设备的控制成本。

(8) 夜间启动系统技术

夜间启动系统技术，是指在夜间开启灯光时，为减少强光对人眼的刺激程度，而使得灯光逐渐点亮的控制技术。公司将该项技术主要运用于灯具模块中，控制调节灯光的分级亮度。

(9)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系统更新技术

智能网管具备智能家居控制枢纽及无线路由两大功能，一侧负责具体的安防报警，家电控制，用电信号采集。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交互终端等产品进行数据交互。公司所使用的智能网关控制中心系统更新技术可是实现内部程序的自动更新，更新速度快、实用性强，广泛应用于家庭智能网关控制中心之中。

(10) 无线调光控制系统技术

无线调光控制系统技术，即通过 PWM 信号来调节灯光的亮度，使得客户在不同的环境下选择不同的灯光亮度。所谓的 PWM 信号，是在电机控制系统中，控制功率开关器件的导通和关闭，采用 PWM 控制方式可以为电机绕组提供良好的谐波电压和电流，避免因为环境变化产生的电磁扰动，并且能够显著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公司将该项技术运用到球泡灯、平顶灯、吸顶灯等灯具，配合使用公司生产的无线遥控器，可以实现灯光的多极亮度调节。

(11) WIFI 智能色温调节控制系统技术

WIFI 智能色温调节控制系统技术，是指通过安装手机 APP，连接 WIFI，通过无线信号调节所有被控灯具的色温变化。该项技术可以使用 APP 在局域内实现多个设备的控制，控制范围较广，实用性较强。

在特定使用场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无其他技术可替代，原因在于当下游客户使用公司的智能配套产品时，由于所使用的智能控制器由于与配套设施的兼容性问题，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原控制器的可替代品。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开始合作之后，客户粘性强；但在合作之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仍有一定可替代性。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下面又设有遥控器研发部和智能硬件研发部。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2015 年、2014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3,981.29 元、2,251,996.40 元，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5% 和 11.04%。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前期投入研发生产时，公司向外部采购一批模具，而在 2015 年的后期研发中，这批模具可以重复使用，无需再向外部厂商订购模具，从而降低了研发费用。

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研发机构
1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	形成商品，已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2	智能扫地机模块	形成商品，已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3	调光电源模块	形成商品，待认证后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4	智能开关模块	形成商品，待认证后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5	智能插座模块	形成商品，待认证后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6	智能窗帘模块	打样阶段	智能硬件研发部
7	智能锁芯模块	形成商品，待认证后投产	智能硬件研发部

公司聘请专业的研发人员加入工作团队，投入大量研发资金来支持创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智能路由模块、智能开关模块、智能窗帘模块、智能灯具模块、智能扫地机模块等多种研发项目，大部分已形成商品，

并于 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09,128.18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92%。2016 年，公司将全面开展智能灯具模块中的 LED 球泡智能模块、智能窗帘模块等项目的生产活动。

此外，遥控器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依据客户端设备对遥控器的配套要求来设计和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首先是根据按键数量、功能设定来规划遥控器的按键布局，其二是遥控器的外观设计和模具开发。公司每年都会有 10 款左右的遥控器新品种，公司已确定 2016 年两款新型智能遥控器的开发事宜：一款为智能机顶盒遥控器，深圳市美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发出规格型号为 28-MH、数量 500,000 台、单价 61.5 元的订单；另一款为国内一家教育机构学习机配套的遥控器，北京蝉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发出规格型号为 CR-31-SXQT、数量 70,000 台、单价 8.5 元的订单。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递交了《新型遥控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该新型遥控器是一款新型的摇杆式遥控器，使用一个按键便可以替代 5 个按键的功能，方便用户在观看网络电视时使用。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	现任职务与任期	持股情况
1	刘建	27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产品研发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3年	无
2	宋进发	33	电子工程师	产品研发	电子工程师 3年	无
3	林晓晖	26	研发助理工程师	产品研发	研发助理工程师 3年	无
4	谢陆陆	26	研发部经理	产品研发	研发部经理 3年	无

刘建：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研究领域为智能硬件核心芯片的嵌入程序。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宋进发：男，198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研究领域为智能硬件的模块开发。2003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年龄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汤捷电子有点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3年至

2014年4月在深圳市雅格朗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子工程师。

林晓晖：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研究领域为智能硬件的模块研发。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任PE助理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晶胜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

谢陆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项商标权、3项专利权、12项软件著作权、1项网络域名，另有1项专利处于正在申请状态。以上知识产权均是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668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7月1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Z2015151，有效期3年。为了使得公司产品更加具有技术创新性，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致力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2015年、2014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83,981.29元、2,251,996.40元，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75%和11.04%，且公司聘请专业的研发人员加入工作团队，目前公司已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智能路由模块、智能**

灯具模块、智能窗帘模块、智能开关模块、智能扫地机模块等五种研发项目，大部分已形成商品，并于 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09,128.18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92%。2016 年，公司将全面开展智能灯具模块中的 LED 球泡智能模块、智能窗帘模块等项目的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往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等情况，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管理体系、流程已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该认证表示公司通过流程管理可确保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管理和人的因素处于受控状态，为公司向 ISO 认证机构提起申请，认证机构经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和生产技术人员沟通后，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企业颁发 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U0013Q0457R0M。

公司生产的遥控器产品已通过欧盟的 RoHS、CE 等相关认证。该认证属于产品质量认证，系由公司将生产的产品报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通过检验后可获得相应认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TCT11207300002ER 的 CE 认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TCT11205300002R 的 RoHS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虽无进出口业务，但因多数下游客户均认可欧盟的认证标准，因此申请了专项认证。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705 号复函，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项商标权，12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权，1 项网络域名，还有 1 项专利权处于正在申请状态。但以上知识产权尚未满足无形资产的具体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尚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原始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过佳家	15279565A	9	超然电子	2015-11-28 至 2025-11-27	--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IFI转无线中继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9819号	2014SR210588	超然电子	2012.0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	基于 WIFI 的智能色温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8962号	2014SR209730	超然电子	2013.0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3	电容式触摸无线遥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80493号	2014SR211262	超然电子	2013.08.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	四路分组无线遥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80678号	2014SR211447	超然电子	2014.07.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5	无线 RGB 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9166号	2014SR209934	超然电子	2013.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6	无线遥控密码智能锁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9815号	2014SR210584	超然电子	2013.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7	无线调光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80482号	2014 SR21 1251	超然电子	2012.08.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8	无线色温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80488号	2014 SR21 1257	超然电子	2014.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9	基于 WIFI 的智能浴霸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0881124号	2014 SR21 1894	超然电子	2013.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10	机顶盒与智能(家居)网关的系统更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0661号	2015 SR20 3575	深圳市超然电子	2015.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11	机顶盒与智能(家居)网关路由器的并联回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5436号	2015 SR20 8350	超然电子	2015.0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12	智能灯具夜间启动模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5440号	2015 SR20 8354	超然电子	2015.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光学触控光标遥控器	超然电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 2 0364042.5	2012.06.27	--
2	LED 灯遥控器	超然电子	自主研发	外观	ZL2011 3 0227440.8	2012.03.14	--
3	遥控器(工字型)	超然电子	自主研发	外观	ZL2011 3 0227436.1	2012.03.14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智能网关	发	201511031	2015.1	深圳市超然电子	正在	--

	控制中心	明	9003	2.31	有限公司	申请	
--	------	---	------	------	------	----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ww.sz-chaoran.com	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	2005.1-2018.1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土地使用权。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4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该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U0013Q0457 ROM	2013.08.29	中鉴认证有限公司	3年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企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200668	2015.06.1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年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企业具有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SZ2015151	2015.07.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年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该企业拥有道路运输经营的资格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8061号	2014.01.0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4年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938,826.63	921,868.63	68.63
运输设备	31,695.00	16,560.52	47.75
办公设备	110,623.25	74,198.91	32.93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生产、销售，遥控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一些无核心技术、利润率低的原材料加工环节，由公司委托给外厂加工，同时，智能硬件主要依靠芯片中软件程序的编写，因此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要求，生产经营与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相匹配。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2012年4月10日，超然科技与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20栋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11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月租金为44880元。

上述厂房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系当地股份合作制公司，股东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1973名村民。该公司于2005年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并于11月竣工，厂房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2001年12月19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33号公告《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2001年12月19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34号公告《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09年5月21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2013年12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颁布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超然科技厂房所在地坪山新区坑梓镇属于深圳市政府在确定的试点区域，该厂房为该地区在进行

农村城市化的进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能直接申办产权证书。根据上述规定，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指：（一）原村民非商品住宅超批准面积的违法建筑；（二）1999年3月5日之前所建的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两规”）处理条件，尚未接受处理的违法建筑；（三）1999年3月5日之前所建不符合“两规”处理条件的违法建筑；（四）1999年3月5日之后至2004年10月28日之前所建的各类违法建筑；（五）2004年10月28日之后至本决定实施之前所建的除经区政府批准复工或者同意建设外的各类违法建筑。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第三章审查程序、第四章处理确认和罚款、地价的相关，该类房屋经初审、申报、测量、公示、评估、鉴定、环保工商水务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相关意见、缴纳地价等一系列手续办理后可予以确认为商品房。其中第39条明确规定：“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经处理确认、依法办理初始登记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转为商品性质……”房屋一旦转为商品性质，即为正常的商品房，可以申请颁发房产证。因此，补办合法权属证明可行。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第16条，申报人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供申报材料。2015年12月11日，深圳市坑梓办事处土地管理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在其处有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记录，申报编号80205080059B——80205080060B，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20栋。因此，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已开始办理产权证书的申请，且已经完成了申报程序；同时，该房屋所在土地原为集体土地，而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的股东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1973名村民，权属对应方匹配。因此，该房屋尚不存在权属纠纷。为避免潜在纠纷，出租方已开始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但因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手续较多，短期内尚不能办理完成。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易搬迁、易安装，公司产品对生产场所的依赖程度较

小。如需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场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赁厂房无相应产权证书，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被迫搬迁、关闭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目前，出租方已开始办理产权证书的申请，且已经完成了申报程序，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签订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搬迁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处罚等情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公司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包括拆卸运费、装修费用、基建费用、物料损耗等，合计约为 60 万元；且公司目前租赁费用为 44880 元/月，为附近工业区房租均价，即使发生搬迁，还可能迁往相邻的惠州等地，租赁费用不会有大幅上涨。

公司生产设备均为轻型设备，拆卸、安装方便，且仅需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无需验收手续，手续办理时间较短。公司找到合适厂房并基础装修后，可先搬运一部分的生产线安装并进行环境影响测评，剩余部分的生产线在原厂房继续生产。待部分的生产线安装、经环评并投入生产后，再进行剩余部分设备的搬迁。届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妥善安排订单及交货时间，降低搬迁带来的影响。综上，公司存在的租赁无产权证的房屋作为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压力机	1	1.56	1.482	5.00
生产线	3	5.94	5.643	5.00
测码仪	1	2.15	2.0425	5.00
剪床	1	0.308	0.2926	5.00
复膜机	1	0.43	0.4085	5.00
半自动丝印机	1	2.82	2.679	5.00
干燥箱	1	0.18	0.171	5.00

冰箱	1	0.3206	0.3046	4.99
模具	1	5.9553	5.6576	5.00
模具	1	0.755	0.7172	5.01
模具	1	3.4399	3.2679	5.00
回流焊	1	0.848	0.8056	5.00
回流焊	1	4	3.2679	18.30
印刷机	1	2	0.9833	50.84
安泰信频谱仪	1	0.3689	0.1291	65.00
电桥	1	0.1117	0.0391	65.00
全自动测码仪	1	3.0085	1.0530	65.00
注塑机	1	7.9060	1.4494	81.67
全自动贴片机	2	78.3741	6.5312	91.67
塑胶模具	3	2.4	0.04	98.33
模胚	1	2.6154	0.0436	98.33
网房	1	0.6816	0.0114	98.33
水温机	1	0.2607	0.0043	98.35
功率机	1	0.2184	0.0036	98.35
水口冲切机	1	0.3761	0.0063	98.32
按键夹切模	1	0.3798	0.0063	98.34
硅胶模具	5	8.5470	0.1425	98.33
自动测试仪	1	0.8761	0.0146	98.33
全自动测试仪	1	2.3	2.3	0.00
注塑机	5	43.6325	5.0905	88.33
注塑机	2	15.8120	2.6353	83.33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0.3846	0.0577	85.00
模拟运输振动台	1	0.4103	0.0615	85.01
纸袋耐磨擦试验机	1	0.4701	0.0470	90.00
模具	10	42.7350	—	100.00
硅胶模具	5	8.5470	—	100.00
硅胶模具	10	17.094	—	100.00
塑胶模具	4	19.9385	—	100.00

公司生产设备平均成新率为68.63%，成新率在80.00%以上的生产设备原值

约254万元，占公司全部生产设备原值为86.42%，表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机器维护费用较低，生产环节运作良好。公司办公设备平均成新率较低，为32.93%，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出现老化现象，公司计划在未来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由于办公设备相对其他固定资产金额较低，该等更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	8.51%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7	7.45%
市场营销人员	5	5.32%
生产人员	74	78.72%
合计	94	100.00%

公司员工共94人，其中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7人，能够满足公司智能硬件的研发需求；生产人员中的74名员工均是生产线上的普通员工，由于公司属于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线上的工序较多，需要的员工人数较多，人员比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47	50%
30-39岁	27	28.72%
40-49岁	13	13.83%
50岁及以上	7	7.45%
合计	94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0	0
本科	4	4.25%

专科	12	12.77%
专科以下	78	82.98%
合计	94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具有多年电子设备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刻见解，能很好把握行业发展；研发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产品设计开发经验；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均曾就职于相关行业，业务能力突出，专业经验较为丰富；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94 人，公司已为 86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 8 人之具体情况为：其中 2 人已退休，不用缴纳社保；其余 6 人均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发生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补缴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是少量固体废料、焊接时的废气等，集中收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环保局印发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1〕13829 号），批复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超然电子《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3829号及附件的审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超然电子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159号开办。

(2) 200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环保局印发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3]90732号)，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超然电子《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影响审批表》(90732号)及附件的审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超然电子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上李朗方鑫路12号开办。

(3) 200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2812号)，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得规定，经审查改项目得《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72812)及附件，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在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平新北路55号厂房2〔租赁合同书编号：深(龙)0104407〕开办。

(4) 2007年7月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2345号)，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超然电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02345)号及附件的审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超然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区20栋(租赁合同号：深(龙)0184033)开办。

(5)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印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06号)，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超然科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00106)号及附件的审查，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同意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龙田同

富裕工业区 20 栋更名并扩建开办，更名后企业名称为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之附件 3《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Ⅰ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Ⅱ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Ⅲ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规定：“Ⅰ级和Ⅱ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2）废气：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宿舍楼的影响不明显；（3）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宿舍楼的影响不大；（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电子类废物定期返回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6）风险评价结论：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被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针对废气排放，公司自行设有集气罩、排气筒等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宿舍楼的影响不明显，未被环评报告要求再行配套建设专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公司属于Ⅲ级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14-11:23、20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4-9:39，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主管超然科技的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的对接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座机号：0755- 85208987，被访谈人：谢先生，负责

环保问题)。对方明确表示：超然科技的公司情况未被纳入“三同时”管理，对环境影响轻微，属于Ⅲ级建设项目；超然科技虽有集气罩等污染防治措施，但为公司自设，无需验收，仅需后续监管。针对 2016 年的环评批复，超然科技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出具的《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环评文件认定不需配套建设专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 号)的规定，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不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04 号“许可事项：污染物排放许可”之“一、行政许可内容”的规定，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 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二)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有：职工的生活污水；焊锡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电子类废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少量危险废物、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主要是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单体为主的有机废气，丝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不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宿舍楼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1)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2)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宿舍楼的影

响不明显；（3）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宿舍楼的影响不大；（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电子类废物定期返回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6）风险评价结论：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之附件4《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监管类污染源：（一）占全市废水、废气80%污染负荷的在管工业企业；（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管工业企业；（三）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污染类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要求实施‘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项目（I、II级污染类项目）。”第六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为随机抽查类污染源：（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不实施‘三同时’管理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III级污染类项目）。”公司属于III级污染类项目，因此属于随机抽查类污染源。

上述《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重点监管类污染源的监管措施：（二）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定期对其总量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第十条规定：“对随机抽查类污染源的监管措施：（一）对污染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管理，不定期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定期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分析；（二）对生态类项目结合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因此，仅有重点监管类污染源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的随机抽查类污染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2016年7月4日上午11:14-11:23、2016年7月5日上午9:34-9:39对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对接负责人进行的电话访谈，对方明确表示：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属于空气污染物，但排量小、对空气影响轻微，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此外，对无需通过环保验收的公司，也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7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出具的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证明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号）的规定，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不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综上，超然科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环保部减少对企业行政干预的相关规定，当地环保局不再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未取得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未有环保方面特殊要求，公司会计凭证中未有缴纳环保处罚的记录，公司也未收到环保处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主办券商对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对接负责人进行的电话访谈，对方明确表示：政府部门目前不再开具环保无违规违法证明。

（九）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等，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逐步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逐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遥控器	1985.52	96.08%	2039.55	100%
智能硬件	80.91	3.92%	--	--
合计	2066.43	100%	2039.55	100%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遥控器的生产销售；2015 年业务收入的 96.08% 来自遥控器的生产销售、3.92% 来自智能硬件的销售。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	102.64	4.97%	90.34	4.43%
华东	898.02	43.45%	925.56	45.38%
华南	223.56	10.82%	678.26	33.26%
华中	797.82	38.61%	320.90	15.73%
西南	44.40	2.15%	12.51	0.61%
西北	--	--	11.96	0.59%
合计	2066.43	100%	2039.55	100%

公司的业务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和西北这六块区域，其中，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5 年、2014 年的占比分别是 43.45%、45.38%。接下来依次是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2,066.43	100%	2,039.55	100%
合计	2,066.43	100%	2,039.55	100%

公司采用传统的直销模式，参加展销会、网络平台推介及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有效挖掘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把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因此，全部的业务收入均来自直接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包括各大省级广电运营商、华数传媒、深圳创维、TCL电子等知名数字电子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5 年			
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75,526.62	17.79	60 万只标准版遥控器，每只 9.48 元；4 万只时尚版遥控器，每只 6.5 元；老年版遥控器 8 万只，每只 6.5 元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287,303.37	11.07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 CR-47X-HN 的数字电视机机顶盒遥控器，每只 9.75 元。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2,015,384.58	9.75	公司出售 2.4G 语音遥控器，采购价格为每只 33.80 元，货物型号为 CR28Y-XG；公司出售 2.4G 普通遥控器，每只价格为 16.50 元，货物型号为 CR28A-XG；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130,341.90	5.47	公司出售学习型遥控器（个人版），型号为DZ40-1A，合同规定阶梯采购数量0-5万个，每台价格14.8元；采购数量5万—10万台，每台14.7元；采购数量10万台以上，每台价格13.87元。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75,468.15	4.72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CR-49G的遥控器，每只12.2元。
合计	10,084,024.62	48.80	--
2014年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493,905.99	12.23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CR-47X-HN的数字电视机机顶盒遥控器，每只9.75元。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581.51	9.87	公司出售遥控器9700台，每只11.2元；公司出售遥控器8750台，每只11.2元；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76,306.3	7.24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2111-P14701-1V92产品1000个，每个除税价8.0000元，含税价9.3600元；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2111-D93001-2K10产品3030个，每个除税价6.50000元，含税价7.60500元；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2111-P14701-1V92产品2000个，每个除税价8.0000元，含税价9.36000元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1,366,604.34	6.70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70105373-GYY2 的遥控器 15, 000 只，每只 6.5 元。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70105375-GYY2 的遥控器 5, 010 只，每只 6.5 元。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221,211.39	5.99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ASA46F—08H 的红外直播星遥控器 60 台，每只 5.7265 元。 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CR—401-SEAD 的遥控器 10100 台，每台 3.675 元。 公司出售学习型红外直播星遥控器 11560 台，每只 5.7265 元。公司出售规格型号为 CR—33X—INDI 的遥控器 52 台，每台 5.2 元。
合计	8,571,609.53	42.03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9%、11.07%，9.75%、5.47% 和 4.72%，合计占比 48.80%；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2.23%、9.87%、7.24%、6.70% 和 5.99%，合计占比 42.03%。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注册地较为分散，营业收入占比较均匀，整体客户集中度适中，对客户没有过度依赖性，有利于企业的品牌宣传和推广，同时分散企业客户故过度集中而带来的损失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塑胶原料、线路板、

导电胶、电子料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 年	金额（元）	14,731,488.21	1,561,315.30	801,848.43	17,094,651.94
	占比（%）	86.18	9.13	4.69	100.00
2014 年	金额（元）	14,890,323.12	1,269,043.28	915,006.87	17,074,373.27
	占比（%）	87.21	7.43	5.36.00	100.00

成本构成分析：2014年、2015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化幅度不大。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多，成本比重分别为87.21%和86.18%，制造费用占比最少，成本比重分别为5.36%和4.69%。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2,609,667.59	18.50	公司采购三极管
深圳市振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59,438.43	6.8	公司采购导电胶
深圳市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42,984.70	6.68	公司采购 1C
深圳市佳海鑫硅橡胶有限公司	813,166.67	5.76	公司采购 7200 千克硅橡胶，单价 15.8 元； 公司采购 5160 千克硅橡胶，单价 15.8 元 公司采购 1600 千克硅橡胶，单价 15.85125 元
东莞市统壹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757,630.85	5.37	公司采购塑胶料 37.5 吨，单价 5028.5 元
合计	6,082,888.24	43.11	
2014 年			
深圳市振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244,529.16	6.37	公司采购导电胶
深圳市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13,427.83	6.73	公司采购 1C

东莞市樟木头东欣塑胶原料商行	1,049,883.89	5.38	公司采购塑胶料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鸿伟橡胶制品厂	947,870.75	4.85	公司采购导电胶
广州市花都区俊杰电子配件厂	783,282.82	4.01	公司采购 PCB 板
合计	5,338,994.45	27.34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8.50%、6.8%、6.68%、5.76% 和 5.37%，合计占比 43.11%；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37%、6.73%、5.38%、4.85% 和 4.01%，合计占比 27.34%。公司向上游企业主要采购生产所必须的导电胶、线路板、塑胶原料、电子料等物料。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稍有变动，但各大供应商所占的采购比例较为均匀，未出现过度集中采购的现象，公司整体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该行业上游企业的特点就是根据下游产品的需求生产不同产品的电子元器件，因此生产的产品标准化不高，个性化强，其中公司的个性化产品主要为智能硬件和智能遥控器，目前公司的遥控器产品已通过欧盟的 RoHS、CE 等相关认证。产品的差异化对于所需的原材料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在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有利于企业的差异化和多元化生产。此外，供应商的地理位置与公司较为相近，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有利于供应关系的稳定维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4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学习型遥控器	2013.4	框架协议	107.68	113.03	正在履行
2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机顶盒遥控器	2013.12	框架协议	249.39	228.73	正在履行
3	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器	2014.9	框架协议	71.52	367.55	正在履行
4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2.4G 语音遥控器	2015.9	框架协议	-	173.33	正在履行
5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机顶盒遥控器	2015.4	框架协议	-	228.73	正在履行

以上框架协议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有效期，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长期有效。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015.1	框架协议	131.34	94.30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花都区俊杰电子配件厂	2014.1/2015.1	框架协议	78.33	39.56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015.1	框架协议	48.44	260.97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鸿伟橡胶制品厂	2014.1/2015.1	框架协议	94.78	46.25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振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015.1	框架协议	124.45	95.94	正在履行

以上框架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有效期，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长期有效。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李军	2014.1.10	87.00	正在履行
2	李军	2014.12.5	150.00	正在履行
3	李晓红	2013.11.15	175.00	正在履行
4	李晓红	2014.11.13	175.00	正在履行

(1) 2014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李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8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止，双方协商利息为 54600.12 元。

(2) 2014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李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56%。

(3)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李晓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7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2%。

(4)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李晓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7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5%。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 年限(年)	合同履 行情况
1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2012年4月10日	4.4880	5	办公	1	正在履行

该租赁合同详细信息见第二节之“三、（六）2、房屋建筑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仅在年底业务繁忙时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拥有租赁厂房、生产设备及多条产品生产线，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

公司外协加工仅发生于2015年末的订单生产。外协厂商在整个业务中涉及的环节为原材料的加工，主要负责PCB贴片（印制电路板）、外壳丝印、喷油以及将公司所提供的电子元器件按照公司所设计的电路图进行贴片组装等部分；不涉及遥控器及智能硬件的芯片生产等核心技术。对于PCB贴片、外壳丝印以及贴片组装，公司具有自行加工的能力。公司生产设备中包括1条手动丝印生产线、8台半自动移印件、2台全自动贴片机、3条组装生产线，94名员工中有74名员工均是生产人员，足以应对正常订单数量下的加工需求。喷油工序公司暂无法完成，但由于经过喷油的产品单价较高，且与未喷油的产品外形差异较小，不影响产品正常性能，因此客户现已基本不会提出喷油需求，公司已基本停止承接含喷油工序的订单，外协喷油工序已基本停止。

2015年末，由于公司订单有大幅增长且供货需求较急，公司寻求外协厂商协助加工；该部分产品实际在2016年完成并交货，外协厂商根据约定的单价与实际加工数量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据此确认外协成本，并记入相关产品成本。

由 2015 年订单产生的外协加工费用总计 64,102.56 元，占 2015 年总成本总额比重仅为 0.37%。此外，上述外协程序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度低。

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厂商为：力银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方达塑胶电子厂、深圳市鑫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银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许培泉，工商注册号为 440307503304175，组织机构代码为 77716812-8，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塑胶梳子、塑胶雨伞配件、塑胶玩具、汽车配件、电池槽、各类塑胶制品。公司股东为金隆兴（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许培泉，监事为钟伟华，经理为蔡志传。金隆兴（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股东为 Wong Sze Hoi.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方达塑胶电子厂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琼，企业类型为个体户，工商注册号为 441381600454801，组织机构代码为 L7608261-5，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投资人及经营人为胡琼，未设董事、监事、经理等职位。

深圳市鑫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成蓉，工商注册号为 4403071147928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28823N，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路板、五金、塑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公司股东为邓佑富与黄成蓉，董事兼总经理为黄成蓉，监事为邓佑富。

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且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销会、网络平台推介及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有效开拓市场，与客户进行沟通之后了解客户需求，获取产品订单，在国内多个区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包括各大省级广电运营商及华数传媒、深圳创维、TCL 电子等知名数字电子企业；同时，公司通过新老客户相互推荐的模式，以点带面，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两种。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自主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即各类遥控器和智能硬件，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与研发相关的成果归公司所有。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终端 APP 为委托研发，由公司设定需求，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产品，与研发相关的成果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已取得 12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权，另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对专项研发经费持续投入，有效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及时更新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由研发部提供技术标准，利用多渠道寻找合格供应商。对于标准采购，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双方确定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跟踪。如属特殊采购的物料，采购人员通过询价、对比、议价程序后，签订合同或协议报送公司负责人审批后实施采购，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跟踪。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将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价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遥控器和智能硬件两大类，并且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2016 年，公司已经确定开展两款智能遥控器的开发，分别为控制智能机顶盒的配套遥控器和控制学习机的配套遥控器。此外，公司已开始筹划过佳家新居智能家居 1.0 系统产品的开发，上述产品将给企业带来更广阔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

子识别设备行业（代码为 171111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智能控制器，是指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健身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朝阳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高增长势头。即使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由于嵌入式智能控制装置的下游产品比例不断上升，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仍然保持了 8% 的增长幅度。根据行业权威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达 10,7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从地域分布上看，欧洲和北美市场是智能控制产品的两大主要市场，主要是由于这两大区域在小型生活电器、汽车、大型生活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市场发展比较成熟，产品普及率高，未来几年内欧洲和北美将继续占有主要市场地位。

就我国而言，2013 年中国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3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相当于全球规模的 12%。2013 年中国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在销售方面，汽车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和工业设备、家用电器三大应用领域分别占了 20%，20% 和 16%。行业的销售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以每年 13% 的速度增长。智能控制产品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市场规模不大，但是增长速度较高，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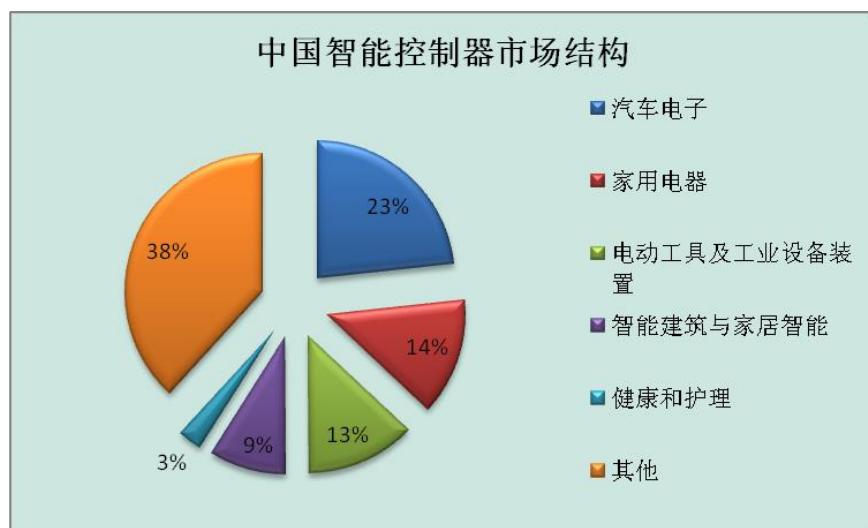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随着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也在逐步迅速增长，且各类

新型的智能控制器的提升有望更为显著，预计整体中国市场份额从目前的 0.8% 提高到 2017 年的 9.7%，市场规模达到 1369 亿元，实现翻倍式增长。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以下主要因素：

(1) 市场驱动

智能控制器是典型的量大面广的产品，下游产业领域涉及范围极为广泛，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使得智能控制器几乎覆盖生活中的所有领域，从家居、出行到通信、娱乐还有工业电气都离不开智能控制产品。在众多应用领域中，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07 万亿美元，201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18 万亿美元。从应用领域来看，2014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分类产品中，汽车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占有率最大，约为 20%，家电类智能控制器占有率为 15.3%。与全球市场需求结构对比，国内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分别在市场总量中占比前三。其中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2013 年规模达到 1931 亿元，占市场总量的 23%，其次是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规模达 1135 亿元，占市场总量的 14%，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控制器，规模达到 1069 亿元，占市场总量的 1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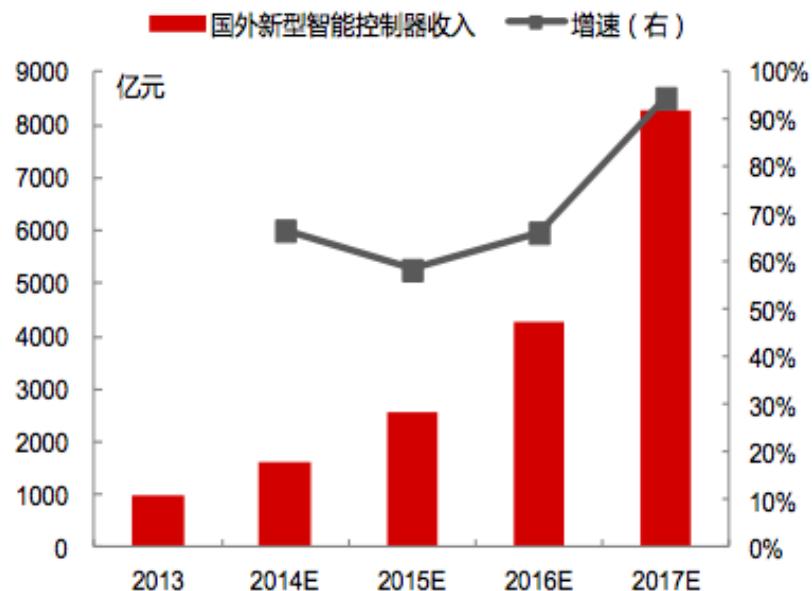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 技术驱动

作为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集成产品，智能控制器技术水平日趋成熟。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微控制器（MCU）芯片、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以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技术日趋成熟，成本不断降低，功能更加强大和可靠，使得智能控制功能和应用领域更为广泛，这些技术的成熟为智能控制技术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随着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可穿戴设备、云端等具有互联互通的应用需求逐步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娴熟先进的技术催生新型智能控制器的全面崛起。根据相关分析测算，国外智能控制器市场中，新型智能控制器的市场份额有望从 2013 年的 1.6% 增长到 2017 年的 8.7%，对应市场规模提高到 8295 亿元。在国内市场，新型智能控制器的提升速度有望从 2013 年的 0.8% 的市场份额一跃增加到 2017 年的 9.7%，实现更快的发展趋势，对应市场规模提升到 1369 亿元。依托未来专业化的优势，中国控制器厂商将在新型智能控制器爆发式的增长中抢占先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相关分析测算，到 2017 年，中国专业化控制器厂商面临的国内需求市场约为 683 亿元，出口订单达 3588 亿元，总规模 4271 亿元，将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国外新型智能控制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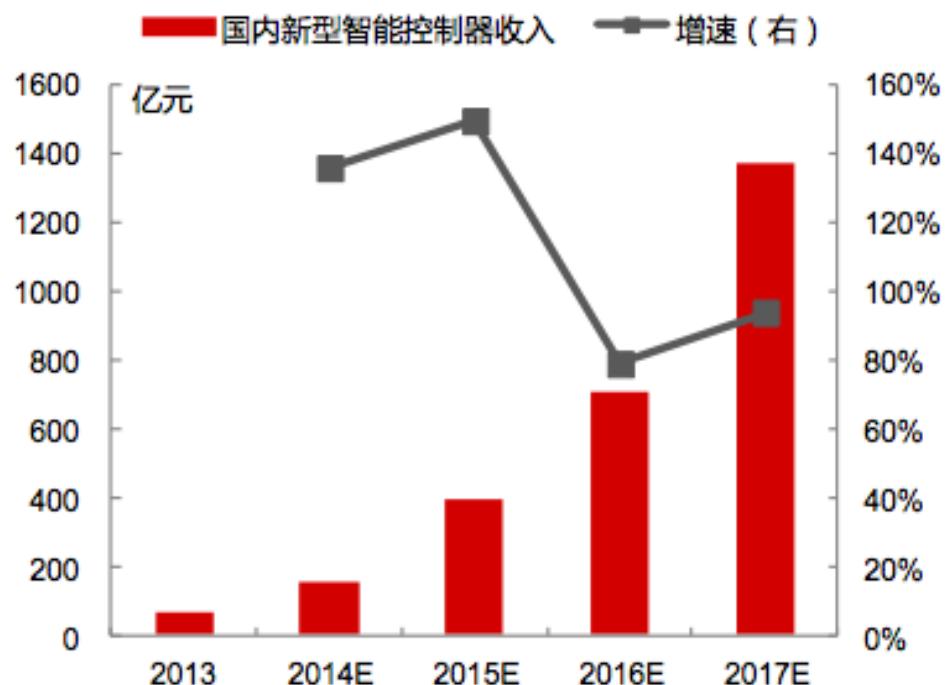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国外新型智能控制器市场份额占比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国内新型智能控制器市场份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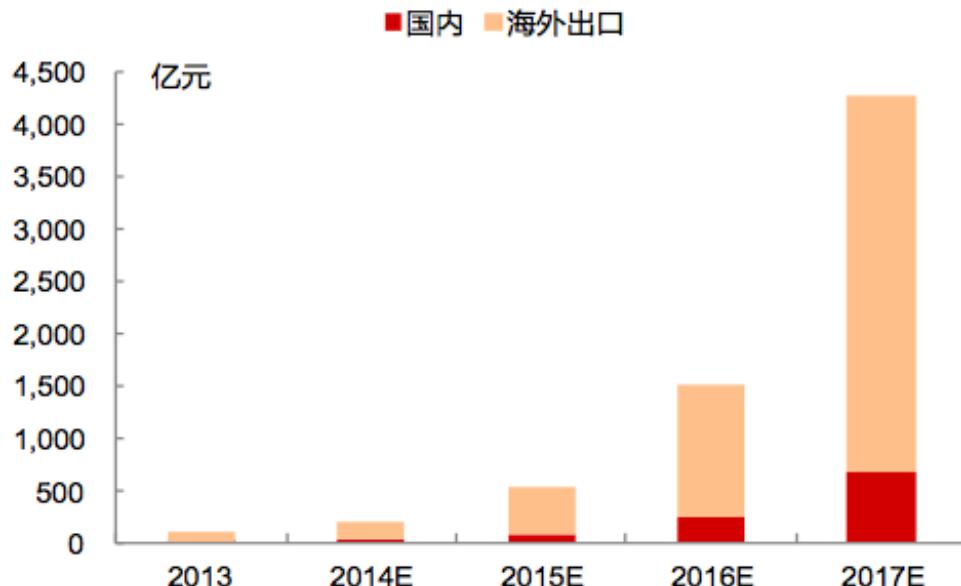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国内新型智能控制器市场份额占比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新型智能控制器为中国厂商带来的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3) 遥控器市场逐渐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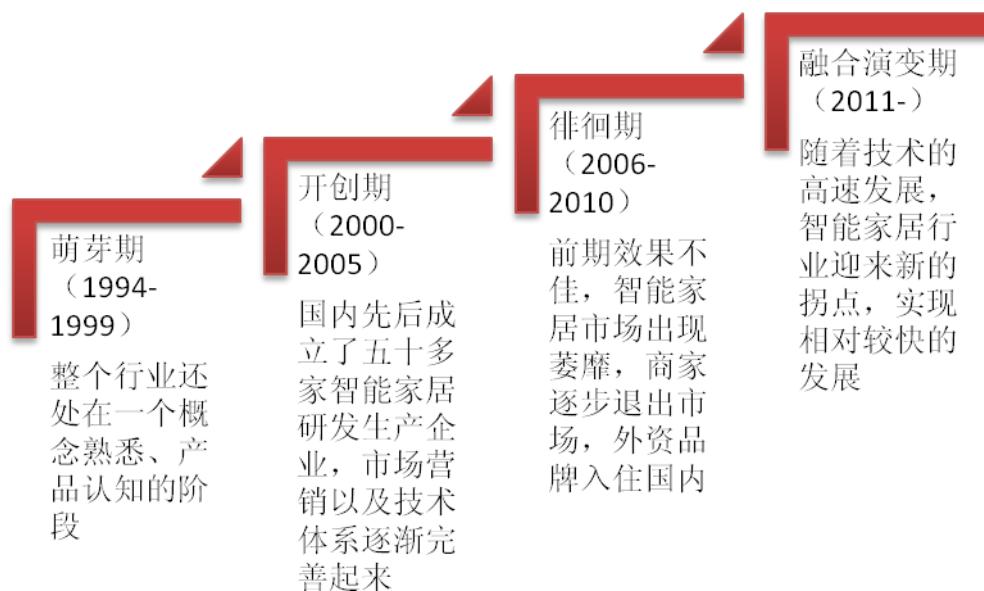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遥控器行业成熟度逐渐上升，我国的生产技术相对发达，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企业将面临着优胜劣汰的局面，整体来看，该行业已从一种分散型产业格局逐步发展形成了现在相对比较集中和合理的产业布局。2012 年我国遥控器需求总量为 871 万台，预计到 2016 年，国内遥控器整体需求将达到 1,346 万台；国内遥控器行业的产量预计从 2012 年的 889 万台将大规模上升至 2016 年的 1,302 台。2012 年，中国遥控器市场规模为 3.79 亿元人民币，由于近年来居民对智能家电的需求逐渐增加，无论红外传感还是其他的无线传感，都需要遥控器这个配件，因此市场的需求会持续上升，预计 2016 年遥控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5.56 亿元人民币。

(4) 智能家居的浪潮将拉动智能控制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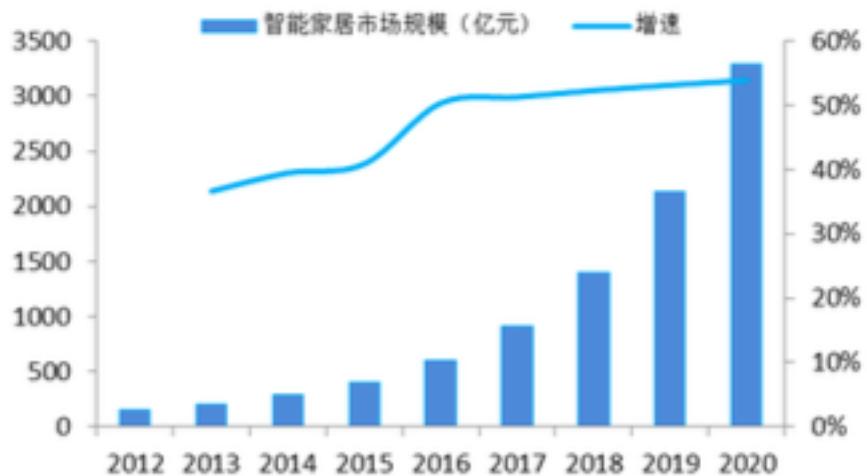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消费者追求更加高质量的生活，对家电智能化的要求也在逐年提升。除了现实生活需求和技术上的可行性，还存在大量产业资本快速进入智能家居领域等因素，使得国内智能家居产品开始进入快速推广和普及阶段，大量各具特色的智能新品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加速市场规模的增长。

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家居的核心部件，是完成特定用途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实现家电智能化必然要求智能硬件替代传统非智能产品，且智能控制器的优劣将直接影响着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的好坏，因此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和包装，备受智能家居厂商以及消费者的关注。智能家居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智能控制器的高速发展，伴随智能家居的浪潮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IMS Research 的预测，从 2012 年到 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将实现 4 倍的增长，从不足 2000 万个节点增长到 9000 多万个节点。而国内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有望在 2017 年突破 1000 亿元，相比于 2014 年 500 亿元的市场规模，实现翻倍式增长。智能控制器自 2010 年经济总体复苏以来，到 2013 年突破万亿元规模大关，展现出智能控制器持续的需求增长。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发展阶段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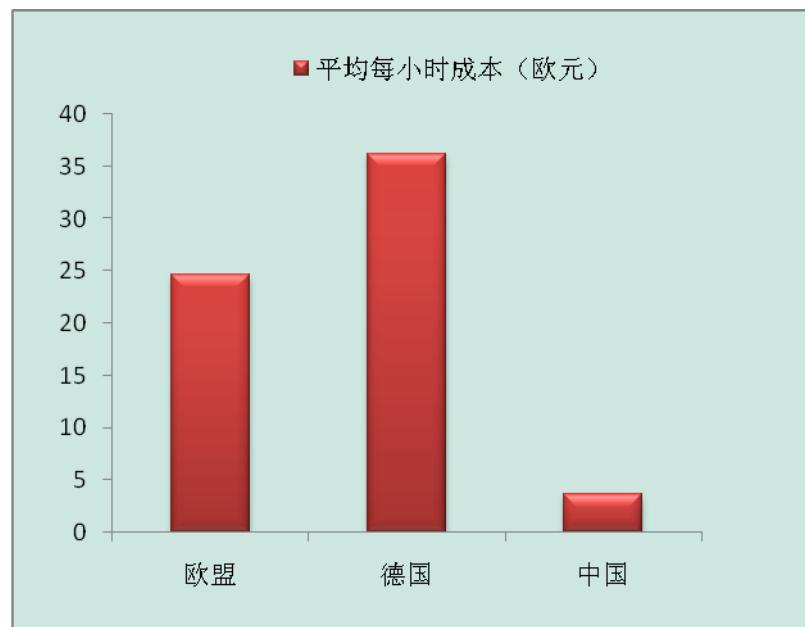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5) 控制器订单持续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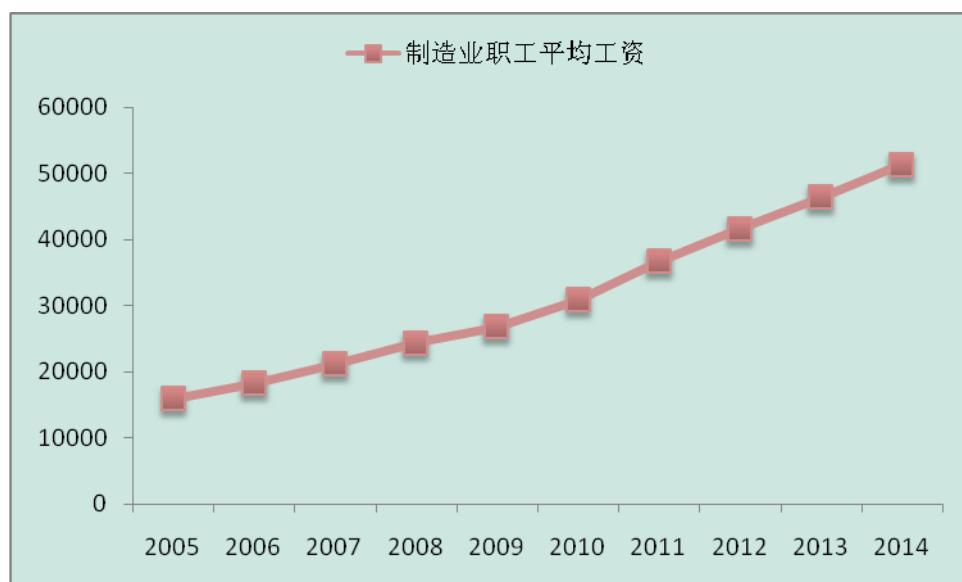
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相比，中国仍然具有劳动力成本低廉这一显著的优势。虽然从 2005 年到 2014 年这十年间，中国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复合增长率为 12.42%，但根据 2013 年欧盟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的劳动力成本约为德国的 1/10，欧盟的劳动力成本也要高出中国 8 倍，因此中国在出口劳动力密集型的产品上仍然存在明显的相对优势。再者，经过多年生产技术的发展，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完善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业链，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厂商众多，尤其分布在我国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这为智能控制器在供给商的选择方面留有很大的余地，因此采购价格逐年平稳，甚至有下降的趋势，为行业的出口奠定了基础。正是由于国内低成本、高效率的行业特点，使得控制器采购订单持续向中国转移，智能控制器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的同时，国外销量也在与日剧增，迎来十分光明的发展情景。

各国劳动力成本比较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国内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趋势

(1) 分工专业化与生产柔性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带动下，智能控制器研发和生产的重心逐渐由发达

国家向中国转移，再加上中国庞大的智力和劳动力资源，采购成本持续下降等明显优势，中国将成为智能控制器的首选市场。各类智能控制器的制造过程大致相同，所采用的原材料以及基础设备也都大体相近，因此，只需要根据不同应用产品的需求而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整个智能控制器产业链中，上下游剥离之后上游的制造过程形成专业化的行业特点，在不同类别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过程中逐步具备原材料采购优势、技术研发的积累优势以及生产成本的规模优势。

另外，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专业化特点，使得控制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具有相似性的特征，进而实现柔性化生产，随时调整生产节奏和原材料的配给，压缩生产环节的响应时间，减少原材料的浪费。

（2）电子产业集群化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在我国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发展最为迅猛，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电子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最发达的产业集群，产业链条全球最为完整，产业配套能力全球最为丰富，处于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子产业集群地，将会使得配套、成本、物流的综合优势愈加显著。

（二）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智能控制器上游产品差异性不大，且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而下游客户的需求差异性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同时满足下游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因此，行业内不同企业专注于不同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市场上尚没有垄断性的行业。但是，上游中存在部分企业在细分市场上占有较多的份额，转眼到整体的智能控制器市场其所占的市场份额仍然很小。

就国内而言，智能控制器市场上的龙头企业有：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主要产品是冰箱智能控制器，与三星、海信、美的、合肥三洋、海尔、博世西门子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主营业务包括家电、

电动工具、智能建筑、LED、健康护理等智能控制器生产，其大客户主要有伊莱克斯、惠而浦、TTI、HUNTER、欧威尔等。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主营业务包括生活电器、温度监测等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国内外优质客户包括建福实业、WIK、GD、汇勋电器、华旗咨询等，近期将与腾讯开展合作。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电磁炉、电烤箱等厨电智能控制器的生产，与美的、TTI、宝洁、PHILIPS 等海内外大客户保持采购关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股份），主营业务包括制冷元器，长期与格力、美的及海外制冷品牌等保持客户关系。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控制器是由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多技术门类形成的高科技产品。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者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智能控制器性能和价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种多元化的需求，以及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物质追求，智能控制器企业必须不断的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和测试能力，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电器的核心部件，对终端电器的品质和性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不同质量的智能控制器，对终端电器的智能化、低功耗化以及人性化都有着显著不同的效果。正是由于这种上游电子元器件对下游终端的决定性作用，客户对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极为看重，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客户对技术、质量、交期等要求，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对保持供应链稳定的管理要求，对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渠道壁垒。

3、人才壁垒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由于其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且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业内人士不仅要掌握设计控制器的高超技术，同时也应该对下游企业的需求和产品的销售渠道有一定的了解。为突破之前提到的技术壁垒，从业人员应该具备产品创新能力，经过基础研发的产品要进行反复的测试和应用，保证产品质量。一个先进的企业，不止要有先进的生产水平，也要具备先进的人力资源。从管理人员到技术工人，都应该具备行业专业知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企业良好的前景吸引着众多高级人才纷纷向往，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又构成了人才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当代社会前进的支撑，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源动力，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该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智能控制器相关主要内容
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2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13.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多部委联合分布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被列为应用推广转型行动计划中的14个重点任务之一，在大中城市选择重点社区，开展智能家居示范性应用，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突破。

3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7	科学技术部	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开发列为应用技术的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包括高效、低成本、高可靠的 LED 驱动电源开发，驱动电源产品优化设计、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等。
4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1	科学技术部	将智能制造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科技重点专项包括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
5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智能家居列为 9 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之一，并提出在规划实施、项目安排、财税优惠、金融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 年度）》	2011.6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 94 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第 115 项包括“半导体照明与照明节能控制技术”。
7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1.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跟踪物联网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动向，对物联网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先行性研究和开发。
8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674 号）	2011.1	国务院	确认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9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10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领域，指出应攻克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包括大功率芯片和器件、驱动电路及标准化模组、系统集成与应用等技术

资料来源：朗科智能招股说明书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智能控制器在下游市场中广泛应用，其涉及的应用领域有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健康与护理等，可谓量大

面广。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再加上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进步，居民对智能电子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各个下游终端品牌也争相推出个性化智能产品。放眼全球市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十分旺盛，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智能家电的需求量上升

用户在经济收入增加的同时，追求更加多元化的高质量生活，而恰好得益于互联网技术的突飞猛进，人们普遍希望高科能够深入日常生活，带来更多便利，智能家电便应运而生。电子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家电的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着智能家电的性能与质量。根据奥维咨询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智能家电的生态产值将由 2010 年的 50 亿飙升至 10000 亿，智能终端将增至 8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实现飞跃式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智能手机渗透率将高达 99%，智能电视渗透率达到 93%，智能洗衣机、智能电冰箱、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将分别增至 45%、38% 和 55%。智能家电如此之快的发展势头，将带动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4）国际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

与德国代傲、英国英维斯等国外传统智能控制器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地缘优势、成本控制和产业链协同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全球制造器生产基地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与欧美企业相比，中国的竞争优势包括成本控制、研发和技术服务、市场快速反应等。由于中国国内劳动力成本较低，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改革创新，为和国际终端品牌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企业的交付时间和服务能力有一定的保证，再者，我国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形成的电子控制器产业群，经过长期的不断经营和扩张，最终形成全球最完善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业链，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综合以上有利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控制器订单陆续向中国转移，国内的智能控制器行业无疑是遇到了又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品受下游产业影响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家电行业、汽车行业和电子工具等工业设备行业中，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同时智能控制器产品目前市场种类繁多，并且智能控制器企业大小不一、竞争激烈，面对下游成熟的大型家电、汽车企业，价格谈判并无明显优势，所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决定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

（2）资金实力的影响

目前，国内家电智能控制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习较弱，融资渠道稍显单一，而客户对产品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要求，使得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资金实力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五）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智能控制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应用于多种领域，但如果 IT 巨头切入市场，很可能利用自身高超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资源，打破目前的市场格局，影响目前的价格机制。互联网技术与当前居民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极大的改变了居民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使得居民的生活方式更加便捷、人性化。IT 巨头一旦切入市场，可能自主研发新兴的电子元器件，加之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存在垄断市场的可能性。再者，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向外扩张的速度可能要低于预期，这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着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销量。

2、技术风险

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器属于高科技新兴产业，对技术创新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迅猛发展，用户对智能家电的要求日益增加，相应的，下游公司为满足用户这种需求，对智能控制器提出提出更加多样化和人性化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的创新技术来应对这一变化趋势，就可能无法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订单转移时滞风险

由于国内的智能控制器产业链较为完善，人力成本较低，全球的智能控制器订单有向中国转移的趋势。然而，订单转移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因为产业政策的

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进出口贸易政策管制等因素，使得预期达到的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利用已有的实验室和生产车间，并投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开展创新技术的研发活动，目前已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12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另有 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例如，公司利用自有资源，自主研发出嵌入到机顶盒的智能家居控制模块，可以实现通过电视机的屏幕完成对智能家居的操控，在目前市场中拥有一定的领先地位。这些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专利认证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技术团队长期进行智能控制领域等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取得 LED 灯遥控器、光学触控光标遥控器等 3 项专利，电容式触摸无线遥控系统换件、WIFI 转无线中继控制系统、无限色温调节控制系统软件等 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遥控器产品通过了欧盟的 RoHS、CE 等相关认证标准。

公司拥有的专利和认证为公司日后的技术创新、销售渠道扩展奠定了基础。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在国家政策助力、消费者用户需求逐年上升的推动之下，下游终端产品对上游的控制器提出更多的要求和建议，这些都需要技术创新的支持。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在挑选供应商时审核较为严格，而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认证和软件著作权，无形中为公司增加了竞争优势。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参加展销会、网络平台推介及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有效开拓市场，与国内多家省级广电运营商及数字传媒企业形成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强有力销售网络。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及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与这些终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自己的销售网络。由于终端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企业文化、交付时间、服务能力等都有一定的审核标准，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存在销售渠道壁垒。而公司已然建立了自己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升行业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智能控制器的设计与生产，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人才储备、客户储备、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优秀的成绩，但是与市场上众多的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规模较大、拥有稳定大客户的竞争企业相比，公司市场规模较小，应对风险的能力偏弱。

（2）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对智能控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资金扩充当前的生产规模，且为了满足市场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特征，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但目前公司资金的主要融资渠道依赖于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且公司规模较小，难以获得银行贷款，资金实力较弱，这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拟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与人才储备

为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在市场中发展，公司利用已有的实验室和生产车间，并持续投入研发费用进行新型产品的设计、创新技术的研发等活动，积极配合下游企业的需求，打造自身独特新颖的品牌形象；其次，公司大力推动团队建设、辅助员工持股、建设企业文化等，招募、培养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生产力。

（2）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扩大生产规模、支持研发活动的继续进行，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依赖于自身股东的资金投入，还可以借助金融市场进行融资。公司会尽快拓宽融资渠道，例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扩大品牌宣传、加速新产品研发、引进高端人才、拓展销售渠道，更好的促进企业未来发展。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的营销中心拟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传统的遥控器部门计划新建品牌推广部，加强对产品的宣传力度；智能硬件部门计划开设线上与线下两条销售渠道，线上与网络推广公司合作，大力宣传智能产品，并借助阿里巴巴诚信通网络平台、微信商城、京东众筹、淘宝众筹和淘宝网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渠道；线下销售渠道则主要借助产品展会、代理商、经销商等途径，推广公司智能产品，以使公司产品达到一定的品牌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1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事项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

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从事遥控器以及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中业务无需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所至，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

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4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实际控制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占100%股权），经在香港工商管理部门网站上查询，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休止活动。

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为“贸易”，注册地在香港，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经核查，该公司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主要从事CD机、随声听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实际自2012年起已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拟将其持有的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预计2016年6月底之前可完成全部转让手续。

除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均未再投资或其他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之情形，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4月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476,092	44.76
2	李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3,662,271	36.62
3	袁羽灵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15,355	3.15

4	郑启庚	监事	305,185	3.05
	合计		8,758,000	87.5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中，李军投资的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对外投资中，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且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停止经营活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建军为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免去李建军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军、李晓红、袁羽灵、周玉才、谢陆陆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李军为公司董事长。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2001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2月19日，一直由李晓红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启庚、袁晨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惠国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惠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系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监事会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且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做出决定，解聘李建军总经理职务，聘用李军为公司新总经理。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军为公司总经理；李晓红为副总经理；袁羽灵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高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586.34	393,88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88,526.20	-
应收账款	15,386,700.34	14,967,243.14
预付款项	1,286,484.94	474,811.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787.50	312,760.00
存货	3,283,820.08	3,908,06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603,905.40	20,056,76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68,516.82	1,235,453.7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27.40	133,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144.22	1,368,596.62
资产总计	23,752,049.62	21,425,36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91,831.98	7,290,825.15
预收款项	202,683.52	398,085.70
应付职工薪酬	614,185.74	349,384.22
应交税费	964,718.44	445,686.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969,428.39	7,946,06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113,7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848.07	16,463,15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42,848.07	16,463,155.2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920.16	-
未分配利润	341,281.39	-37,79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09,201.55	4,962,20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52,049.62	21,425,363.0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0,664,349.83	20,395,475.97
减：营业成本	17,094,651.94	17,074,37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22.12	9,093.15
销售费用	334,437.49	319,568.54
管理费用	2,347,341.23	2,470,992.57
财务费用	234,958.36	330,416.33
资产减值损失	-1,722.00	19,6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7,660.69	171,359.35
加：营业外收入	5,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480.50	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0.5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7,580.19	170,459.35
减：所得税费用	140,586.41	46,042.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6,993.78	124,41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993.78	124,41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74,217.94	25,459,02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027.46	4,947,4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5,245.40	30,406,4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4,181.32	24,213,99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3,626.56	2,494,32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726.43	465,03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250.35	2,033,46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7,784.66	29,206,8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39.26	1,199,65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678.92	86,48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678.92	86,4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78.92	-86,48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000.00	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13.73	1,853,80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69.73	325,64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2,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083.46	4,799,4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916.54	-1,549,44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8.37	-436,27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87.97	830,16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86.34	393,887.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7,792.23	4,962,2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7,792.23	4,962,20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0,000.00	-	37,920.16	379,073.62	5,246,993.78
（一）净利润	-	-	-	416,993.78	416,993.7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6,993.78	416,993.78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0,000.00	-	-	-	4,83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4,830,000.00	-	-	-	4,8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7,920.16	-37,920.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920.16	-37,920.16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30,000.00	-	37,920.16	341,281.39	10,209,201.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62,208.81	4,837,7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62,208.81	4,837,79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416.58	124,416.58
（一）净利润	-	-	-	124,416.58	124,416.5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7,792.23	4,962,207.77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1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深圳超然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超然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未发生任何增减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性质组合	应收款项中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应收款项、关联企业应收款项、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5.00	35.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性质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成品、发出商品、在制品、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为生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收入类型为销售产品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时，在发出商品，客户验收确认后，此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按合同开具发票和收取货款。同时，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归集和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不存在由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年度财务报表事项。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416,993.78	124,416.58
毛利率（%）	17.27	16.28
净资产收益率（%）	7.32	2.54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6,993.78 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4,416.58 元，公司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的减少。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32%，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传统产品即普通遥控器和学习型遥控器，而 2015 年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类别，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新型产品智能遥控器、智能硬件投入市场，分别带来 2,129,190.53 元和 809,128.18 元的营业收入。这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中传统产品收入下降，新型产品收入增加，总营业收入有所提高。同时，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下降 28.89%，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减少；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度下降 108.7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在 2015 年度全部转回。此外，由于企业客户相对固定，与前几大客户都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运营管理人也相对稳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企业 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为 17.27%、16.28%，2014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企业在继续发展传统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综合来看，企业毛利率波动不大，企业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2%、2.54%。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提升提高了 4.78%，主要原因因为新产品的投放，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净利润提升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8 元，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 300%，其主要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相类似，主要源于收入与净利润提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57.02	76.84
流动比率（倍）	1.60	1.22
速动比率（倍）	1.26	0.9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2%、76.84%，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企业目前所有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所有资产也均为经营性资产，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整体运营平稳有序。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于 2015 年，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融资，获得了 483 万元融资资金，导致 2015 年期末公司资产数大幅提升；二是在于应付账款的大幅减少，由 2014 年末的 7,290,825.15 元降到 2015 年末的 2,791,831.98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金额为 6,765,697.99 元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在 2015 年度到期偿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22，速动比率为分别为 1.26、0.95。

公司从 2014 年到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渐提升，由于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96%、93.61%。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融资，获得了 483 万元融资资金，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二是公司预付款项 2015 年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170.9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引进的部分供应商，首次合作需支付的预付款项占比较大；三是公司 2014 年末金额为 6,765,697.99 元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在 2015 年度到期偿付，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公司目前存货主要是原材料、成品和发出商品，还有金额相对较小的在制品和半成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依客户需求定制，不存在产品积压、销售不畅风险，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缓慢上升趋势，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亏损合同。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在

未来也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存货整体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变现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公司不存在长期付款、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与未决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不利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33
存货周转率（次）	4.75	8.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1.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 和 1.36，系由销售收入增长 1.32% 与应收账款增长 2.80% 所致，变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稳定且略微改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0 和 4.75，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4 年初存货金额为 361,388.12 元，远低于 2014 年末的 3,908,063.60 元和 2015 年末的 3,283,820.08 元，从而 2014 年的平均存货较 2015 年的平均存货低，而营业成本变动不大，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和 0.9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融资，获得了 483 万元融资资金，导致 2015 年期末公司资产数大幅提升，2015 年平均总资产 22,588,706.34 元比 2014 平均总资产 20,323,448.02 元增长了 11.15%，而营业收入仅增长 1.32% 导致的。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115,245.40	30,406,4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217,784.66	29,206,8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39.26	1,199,6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3,678.92	86,4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78.92	-86,4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830,000.00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1,083.46	4,799,4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916.54	-1,549,44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62,698.37	-436,275.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位: 元)	-1,102,539.26	1,199,651.16
2、净利润(单位: 元)	416,993.78	124,416.58
3、差额(=1-2)(单位: 元)	-1,519,533.04	1,075,234.58
4、盈利现金比率(=1/2)(单位: 倍)	-2.64	9.64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539.26 元和 1,199,651.16 元。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3,474,217.94 元和 25,459,027.1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25%，公司两年销售回款金额均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信用控制，收回以前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有关。公司客户多集中于电视台等机构客户，这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低，因此公司历史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2014 年起，为增强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款，并对超出信用期、特别是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公司加强回款管理的举措初具成效，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集中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提高到了 2014 年的 94% 和 2015 年的 96%，应收账款周转率亦从 2014 年的 1.33 提高到 2015 年的 1.36。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2,924,181.32 元和 24,213,991.3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119%，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需购买的原材料和承担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102,539.26 元，为净流出，原因有：第一，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4 年的 25,459,027.16 元下降了 1,984,809.22 元至 23,474,217.94 元；第二，公司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往来款项目由 2014 年的 4,946,411.89 元下降至 2,634,411.35 元；第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增长较多，其中运输费由 256,410.06 元上升至 334,400.49 元，当年新增中介服务费 196,947.43 元。同时，2015 年度净利润有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和盈利现金比率为负数，分别为-1,519,533.04 和-2.64，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新购置了 1,046,696.01 元的生产设备，预计随着生产设备的投入生产，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份额，预期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销售回款也将逐渐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也将逐步上升。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993.78	124,64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2.00	19,67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139.25	215,428.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0.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969.73	325,64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15.43	-4,91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243.52	-3,546,67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014.54	1,633,40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3,144.93	2,432,44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39.26	1,199,65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586.34	393,88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887.97	830,163.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8.37	-436,275.6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16,993.7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2,539.26 元，差额为 -1,519,533.04 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421,014.54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减少了 624,243.5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2,223,144.93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4,641.5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9,651.16 元，差额为 1,075,234.58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3,546,675.48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432,449.7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1,633,405.73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664,349.83	20,395,475.97
加： 销项税	3,831,143.46	4,292,927.39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88,526.20	-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19,457.20	783,183.81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5,402.18	7,705.70
减： 当期核销的坏账	17,889.77	20,26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74,217.94	25,459,027.16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增加，和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销售量大幅增长，部分赊销款尚未回收。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7,094,651.94	17,074,373.27
加： 进项税	2,704,421.82	3,391,454.57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624,243.52	3,546,675.48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498,993.17	1,362,805.74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11,673.21	107,725.56
减：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1,561,315.30	1,269,04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4,181.32	24,213,991.34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634,411.35	4,946,411.89
利息收入	1,216.11	1,033.21
补贴收入	5,400.00	-
合计	2,641,027.46	4,947,4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运输费	334,400.49	256,410.06
快递费	37.00	4,327.20
广告费	-	59,245.28
电话费	1,712.74	4,640.00
差旅费	-	21,295.50
办公费	26,627.72	34,651.08
招待费	-	4,019.00
中介服务费	196,947.43	-
其他	35,989.44	25,235.41
研发费用化支出	887,535.53	1,623,641.99
合计	1,483,250.35	2,033,465.52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主要项目是往来款，即公司控制人李军和晓红为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而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和运输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53,678.92 元、-86,480.3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改进生产技术，新购置 1,046,696.01 元生产设备，使得 2015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8,916.54 元、-1,549,446.47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股东投资、偿付借款与支付

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量，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偿付借款与支付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量。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83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 1,853,800.25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和偿还股东借款。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付款	-	3,250,000.00
合计	-	3,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付款	1,750,000.00	2,620,000.00
合计	1,750,000.00	2,620,000.00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通电子”）、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电子”）和河南禹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鼎电子”）。

匡通电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867.OC)，全名为“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研发、设计、生产发光二极管(LED)、光电耦合器(OC)、集成电路(IC)、光伏器件、半导体照明、显示、应用产品以及相关配套材料的龙头骨干企业。

光莆电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568.OC)，全名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国内最早一批成立的 LED 封装厂。17 年来一直专业从事 LED 封装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始终秉承“用专业的心做专业的事”，坚持自主研发、严格质量管理，完善的品保系统，目前产品质量已跃居业界领先水平。以优异的品质及信誉为企业引来了优秀的合作伙伴，企业先后成为国际知名企业的优秀供货商（富士康 FOXCONN、联想 LENOVO、飞利浦 PHLIP、LG、三菱 MITSUBISHI、LITEON、CPT 等），连续 7 年被 LG 评为顶级（S 级）供货商。产品远销东南亚、日本及欧、美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的信赖。

禹鼎电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832.OC)，全名为“河南禹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禹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工业遥控器系列产品及无线遥控组件的高新科技企业。是我国无线工业遥控器行业的一线企业，拥有专业化的工业遥控器生产设备，大型工业遥控器生产车间，工业遥控器研发、生产、销售、配套服务生产和办公面积达数千平方。工业遥控器产品在国内广泛分布于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同时远销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净利润（元）	6,719,364.85	33,789,566.20	604,717.80	13,704,549.62	416,993.78
毛利率（%）	28.59	31.99	38.20	32.93	17.27
净资产收益率（%）	2.02	15.03	8.70	8.58	7.3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11	0.19	0.08

2014 年度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净利润（元）	10,535,813.59	20,844,645.81	1,086,276.67	10,822,245.36	124,416.58

毛利率 (%)	27.23	31.02	39.41	32.55	16.28
净资产收益率 (%)	3.26	10.96	24.47	12.90	2.54
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5	0.28	0.22	0.02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匡通电子 10,535,813.59 元、光莆电子 20,844,645.81 元、禹鼎电子 1,086,276.67 元，三家样本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10,822,245.36 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124,416.5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匡通电子 6,719,364.85 元、光莆电子 33,789,566.20 元、禹鼎电子 604,717.80 元，三家样本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13,704,549.62 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416,993.78 元。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有二：第一，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没有与本公司完全一致的，业务差别导致利润水平及回报率的差异；第二，可比公司都为挂牌公司，资产（2014 年三家平均值为 321,245,759.28 元）和收入（2014 年三家平均值为 128,253,957.21 元）规模都比本公司（2014 年资产 21,425,363.06 元，收入 20,395,475.97 元）大，而遥控器及相关电子行业主要依赖成本优势，公司规模小难以获取规模经济效应和大批量低成本生产的好处，上市后增资做大规模，可以逐渐获取规模优势。

此外，禹鼎电子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数值异常高拉升了算术平均值，其异常的原因在于 2014 年其净资产期末值较期初值发生了巨变，由年初的 562,017.93 元跃至 6,648,294.60 元，从而摊低平均净资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自身的正常水平和行业一般水平。而本公司在同期净资产变动不大，因此，公司与行业的差距比数值上体现的要小。

对比两年的变动可发现，本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财务状况相对变好，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在逐渐缩小。净利润由 124,416.58 元增加到 416,993.78 元，增长 235.16%，行业平均由 10,822,245.36 元增加到 13,704,549.62 元，增长 26.63%；毛利率由 16.28% 上升至 17.27%，行业平均由 32.55% 上升至 32.93%；净资产收益率由 2.54% 上升至 7.32%，行业平均由 12.90% 下降至 8.58%；每股收益由 0.02 元增长 300% 至 0.08 元，行业平均由 0.22 元下降至 0.19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资产负债率（%）	44.16	36.26	62.70	47.71	57.02
流动比率（倍）	1.45	1.81	0.71	1.32	1.60
速动比率（倍）	0.45	1.33	0.07	0.62	1.26

2014 年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资产负债率（%）	45.01	40.38	56.44	47.28	76.84
流动比率（倍）	1.35	1.54	0.65	1.18	1.22
速动比率（倍）	0.43	1.01	0.07	0.50	0.95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4 年匡通电子 45.01%、光莆电子 40.38%、禹鼎电子 56.44%，三家平均值为 47.28%，公司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76.84%。2015 年匡通电子 44.16%、光莆电子 36.26%、禹鼎电子 62.70%，三家平均值为 47.71%，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2%。两年数据比同行业高，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年末 16,463,155.29 元的负债中有 7,865,825.25 元是应付实际控制李军和李晓红的借款，而其对公司的偿债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剔除该项数据，超然科技资产负债率与行业相当。并且，超然电子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的 76.84% 下降至 2015 年的 57.02%，有明显改善趋势。2015 年公司共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匡通电子 1.35、0.43，光莆电子 1.54、1.01，禹鼎电子 0.65、0.07，三家平均值为 1.18、0.50。2015 年匡通电子 1.45、0.45，光莆电子 1.81、1.33，禹鼎电子 0.71、0.07，平均值为 1.32、0.62。公司 2014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22、0.9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60、1.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发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应收账款率(次)	1.98	3.35	20.50	8.61	1.36
存货周转比率(次)	0.52	4.59	1.19	2.10	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71	0.61	0.53	0.91

2014 年

类别	匡通电子	光莆电子	禹鼎电子	算术平均	超然科技
应收账款率(次)	2.12	2.88	25.85	10.28	1.33
存货周转比率(次)	0.65	3.68	3.02	2.45	8.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77	1.03	0.7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4 年匡通电子为 2.12、光莆电子为 2.88、禹鼎电子为 25.85，算术平均值 10.28，禹鼎电子数值异常高在于该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很少，剔除该数值，行业平均值为 2.50。超然科技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为电视台等机构客户，赊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匡通电子为 1.98、光莆电子为 3.35、禹鼎电子为 20.50，算术平均值为 8.61，公司 2015 年该数据为 1.36，虽然依然低于行业平均，但公司指标在提高、差距在缩小。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4 年匡通电子为 0.65、光莆电子为 3.68、禹鼎电子为 3.02，三家公司算术平均值为 2.45。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00，高于行业平均值，存货周转较行业好，这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经营方式有关，避免了存货大量积压占用资金情况发生。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由 8.00 降至 4.75（主要是存货基数的扩大所致），但仍高于同期行业平均 2.10。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优于行业平均情况。

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14 年匡通电子为 0.30、光莆电子为 0.77、禹鼎电子为 1.03，三家公司算术平均值为 0.70。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00，高于行业平均值，总资产周转状况良好，说明公司全部资产在创造收入方面高于行

业平均水平，资产经营能力较好。2015 年，公司和行业平均的该项指标都有所下降，但公司的 0.91 仍高于行业平均 0.53。公司总资产营运能力强于同行业。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0,664,349.83	1.32	20,395,475.97
营业成本	17,094,651.94	0.12	17,074,373.27
营业利润	557,660.69	225.43	171,359.35
利润总额	557,580.19	227.10	170,459.35
净利润	416,993.78	235.16	124,416.58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4,349.83 元和 20,395,475.9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2%，出现此类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传统产品为普通遥控器和学习型遥控器，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类别，公司不断提高创新能力，2015 年度新产品智能遥控器、智能硬件投入市场，收入分别为 2,129,190.53 元和 809,128.18 元。因此虽然 2015 年传统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但由于新产品的投入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总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17,094,651.94 元和 17,074,373.2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0.12%，2015 年度营业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3% 和 83.72%，营业成本较稳定。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57,660.69 元和 171,359.3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225.43%；公司利润总额 2015 年度

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57,580.19 元和 170,459.3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227.10%；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416,993.78 元和 124,416.5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35.16%，出现此类情况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下降 28.89%；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在 2015 年度全部转回，导致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度下降 108.75%；2014 年度，为增加公司竞争力，适应高新技术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加大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的投入，由于为研发阶段初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化支出金额较大为 2,251,996.40 元，而 2015 年度随着研发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研发费用化支出也逐步减少。综上所述，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由此也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公司开始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比例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比率，故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35.16%，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率 227.10%。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公司为生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收入类型为销售产品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产品时，在发出商品，客户验收确认后，此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按合同开具发票和收取货款。同时，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归集和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就具体情况而言，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遥控器和智能硬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普通遥控器、学习型遥控器、智能遥控器等遥控器和**智能模块、智能路由等智能硬件**。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全部为遥控器产品，2015 年销售收入中开始有智能硬件产品，占比 3.92%。

上述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销售货物送达客户后，销售人员按合同约定由客户在送货单上进行签收确认，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销售货物批次少、数量小、或客户无规范的收

货流程时，对客户采用电话确认收货的方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销售内控流程，包括发货、确认、对账等控制，并在之后的销售中督促所有客户签字进行收货确认。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64,349.83	100	20,395,475.9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20,664,349.83	100	20,395,475.9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子器件制造收入，包括遥控器收入和智能硬件收入，其中遥控器收入包括普通遥控器收入、学习型遥控器收入和智能遥控器收入。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业务模式比较单一。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遥控器	19,855,221.65	96.08	20,395,475.97	100.00
智能硬件	809,128.18	3.92	-	-
合计	20,664,349.83	100.00	20,395,475.97	100.00

公司传统产品为普通遥控器和学习型遥控器，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类别，公司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2015年度新产品智能遥控器、智能硬件投入市场，收入分别为2,129,190.53元和809,128.18元。因此虽然2015年传统产品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降低，但由于新产品的投入导致公司2015年度总营业收入略有增加。

智能硬件产品的推出有利地弥补了当年传统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并且该项产品未来前景看好，公司计划将业务重点逐步往智能硬件转移，既能利用该类产品高附加值的优势，又能降低当前业务单一、经营风险较大的潜在风险。

2016年1-5月，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缔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瑞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智能硬件产品收入77.30万元。公司新业务客户群广泛，期后盈利情况良好。期后签订的与新业务相关的订单或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深圳市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学习型遥控器 2.4G, 含接收模块	128,000.00	2016.3.1
深圳市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学习型遥控器 2.4G, 含接收模块	281,000.00	2016.3.9
北京瑞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	61,918.50	2016.3.8
北京瑞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网关控制中心	350,871.50	2016.3.34
东莞缔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4G 接收模块、2.4G 遥控器	37,000.00	2016.4.22
东莞缔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4G 接收模块、2.4G 遥控器	185,000.00	2016.4.22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微投遥控器、飞鼠模 块天线、电子类组件	191,039.00	2016.5.19
合计	—	1,234,829.00	—

2015 年度营业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2% 和 82.73%，毛利率略有上升，但仍较低，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并且，两年财务数据显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都在 85% 以上，公司毛利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	1,026,393.14	4.97%	903,431.62	4.43%
华东	8,980,226.33	43.45%	9,255,600.27	45.38%
华南	2,235,561.58	10.82%	6,782,635.75	33.26%
华中	7,978,213.57	38.61%	3,209,076.94	15.73%
西南	443,955.21	2.15%	125,126.26	0.61%
西北	-	-	119,605.13	0.59%
合计	20,664,349.83	100.00%	20,395,47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2014 年度，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45.38%、33.26% 和 15.73%，2015 年度，上述三个地区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变为 43.45%、10.82%、38.61%。对比发现，公司两年里华中地区营业收入从规模上由 3,209,076.94 元上升到 7,978,213.57 元，增长了 148.61%，且所占收入份额由 15.73% 上升到 38.61%，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从规模上由 9,255,600.27 元下降到 8,980,226.33 元，下降了 2.98%，且所占收入份额由 45.38% 小幅滑落到 43.45%，公司须在华东地区加强业务，保持其在收入份额中的优势；然而，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业绩发生显著下滑，收入由 6,782,635.75 元急剧下降至 2,235,561.58 元，下降了 67.04%，所占份额由 33.26% 萎缩至 10.82%。公司 2014 年度在西北地区有少量收入，占比仅为 0.59%，出于效益的考虑，2015 年度未在地区开展业务。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在公司收入占比中均不超过 5%，华北地区业务比较稳定，西南地区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094,651.94	100	17,074,373.27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17,094,651.94	100	17,074,373.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是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7,074,373.27 元上升 20,278.67 元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7,094,651.94 元，小幅上升了 0.12%。与营业收入上升 1.32% 相比，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略有提升，产品毛利率有小幅改善。

②按主要产品进行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遥控器	16,422,152.29	96.07	17,074,373.27	100.00
智能硬件	672,499.65	3.93	-	-
合计	17,094,651.94	100.00	17,074,373.27	100.00

公司 2014 年产品类别比较单一，产品都为遥控器，产品成本为 17,074,373.27 元。2015 年增加了智能硬件，占比较低，该项收入占比为 3.92%，成本占比为 3.93%，产品当前毛利率与传统的遥控器产品相当。

③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北	936,638.05	5.48%	346,470.34	2.03%
华东	7,733,916.09	45.24%	8,322,525.79	48.74%
华南	2,086,573.91	12.21%	5,721,581.26	33.51%
华中	5,895,568.72	34.49%	2,459,155.90	14.40%

西南	441,955.17	2.58%	110,570.89	0.65%
西北	-	-	114,069.09	0.67%
合计	17,094,651.94	100.00%	20,395,475.97	100.00%

2014 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两地，因此两地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48.74% 和 33.51%。2015 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中两地，成本占比分别达到 45.24% 和 34.49%。对比发现，华中地区 2015 年销售增长较多，华南地区则出现了则有所下降。

④按照成本构成属性分类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731,488.21	86.18	14,890,323.12	87.21
直接人工	1,561,315.30	9.13	1,269,043.28	7.43
制造费用	801,848.43	4.69	915,006.87	5.36
合计	17,094,651.94	100.00	17,074,373.2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有绝对比重，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87.21%，2015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86.18%，这与遥控器制造行业特点有关，公司毛利率对上游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直接人工成本 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7.43%，2015 年度上升到 9.13%，金额也从 1,269,043.28 元上升到了 1,561,315.30 元，上升较大。相反，制造费用金额从 915,006.87 元下降到 801,848.43 元，比重也从 5.36% 下降到 4.69%，这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制造费用有关。此外，2015 年引入智能硬件等新型产品，由于产品属性和材料构成差异，此变化导致原材料成本有所节省。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即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项构成，2014 年度三项分别为 14,890,323.12 元、1,269,043.28 元和 915,006.87 元，2015 年度三项分别为 14,731,488.21 元、1,561,315.30 元和 801,848.43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各项成本在总生产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7.21%、7.43%、5.36% 和 86.18%、9.13%、4.69%。可以发现，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包括：产品所需的材料、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制造人员的人员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作餐费、差旅费、交通费、折旧费、修理费、招待费、办公费、快递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具体核算时，材料成本按工程给出的单个产品所需材料结算单个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每月平均分配到当月产成品中。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032,402.39	2,021,760.91
加：本期购货净额	14,854,024.75	13,900,964.6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154,938.93	1,032,402.39
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0.00	0.00
直接材料成本	14,731,488.21	14,890,323.12
加：直接人工成本	1,561,315.30	1,269,043.28
制造费用	801,848.43	915,006.87
其他	0.00	0.00
产品生产成本	17,094,651.94	17,074,373.2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2,958,213.39	407,241.95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130,059.29	2,958,213.39
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0.00	0.00
库存商品成本	18,922,806.04	14,523,401.83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064,807.70	1,059,727.27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080,191.02	1,064,807.7
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0.00	0.00
其他调整	-1,812,770.78	2,556,051.87
主营业务成本	17,094,651.94	17,074,373.27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产品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遥控器	19,855,221.65	16,422,152.29	3,433,069.36	17.29%
智能硬件	809,128.18	672,499.65	136,628.53	16.89%
合计	20,664,349.83	17,094,651.94	3,569,697.89	17.27%
2014 年度				
遥控器	20,395,475.97	17,074,373.27	3,321,102.70	16.28%
智能硬件	-	-	-	-
合计	20,395,475.97	17,074,373.27	3,321,102.70	16.28%

2015 年度营业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2% 和 82.73%，毛利率略有上升，但仍较低，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并且，两年财务数据显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都在 85% 以上，公司毛利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4,349.83 元、20,395,475.9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1.32%，公司主要业务是电子器件制造收入。2014 年度公司产品收入主要为遥控器收入，其中遥控器收入又分为普通遥控器收入和学习型遥控器收入，产品品种较单一。2015 年度，公司为适应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提高产品的智能化，在主营产品遥控器的基础上增加新产品智能硬件，并丰富原产品遥控器的种类，增加了新产品智能遥控器，由于新产品智能遥控器投入市场，带动遥控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16.28%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17.29%。2015 年度新投入市场的智能硬件的毛利率为 16.89%，与遥控器的毛利率已十分接近，相信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生产成本会有所降低，新产品在市场上被更广泛的客户知晓、认可，收入会有所上升，毛利率也将会有进一步的上升空间。

(2)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北	1,026,393.14	936,638.05	8.74
华东	8,980,226.33	7,733,916.09	13.88
华南	2,235,561.58	2,086,573.91	6.66
华中	7,978,213.57	5,895,568.72	26.10
西南	443,955.21	441,955.17	0.45
西北	-	-	-
合计	20,664,349.83	17,094,651.94	17.27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北	903,431.62	346,470.34	61.65
华东	9,255,600.27	8,322,525.79	10.08
华南	6,782,635.75	5,721,581.26	15.64
华中	3,209,076.94	2,459,155.90	23.37
西南	125,126.26	110,570.89	11.63
西北	119,605.13	114,069.09	4.63
合计	20,395,475.97	17,074,373.27	16.28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各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不同区域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和销售产品组合的不同。在西南、西北等较远地区，公司为开发市场，与客户约定较低销售价格，而在华中、华东等地区，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议价能力提高，所以与客户约定较高销售价格。2014年华北地区毛利率高达61.65%，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一笔智能电子产品的销售合同，该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2015年，出于运输成本和销售毛利的考虑，公司取消了对西北地区的销售。由上表可知，华中地区的毛利率较稳定，且都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毛利率在2014年23.37%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到26.10%，收入占比也较高，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华东地区虽然是收入的最大来源，但毛利率并不高，2014年为10.08%，2015年为13.88%。华东地区毛利率变动较大，2014年为61.65%，2015年下降到8.74%，同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模式发生转变相关。华南地区2015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匡通电子 10,535,813.59 元、光莆电子 20,844,645.81 元、禹鼎电子 1,086,276.67 元，三家样本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10,822,245.36 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124,416.5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匡通电子 6,719,364.85 元、光莆电子 33,789,566.20 元、禹鼎电子 604,717.80 元，三家样本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13,704,549.62 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416,993.78 元。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有二：第一，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没有与本公司完全一致的，业务差别导致利润水平及回报率的差异；第二，可比公司都为挂牌公司，资产（2014 年三家平均值为 321,245,759.28 元）和收入（2014 年三家平均值为 128,253,957.21 元）规模都比本公司（2014 年资产 21,425,363.06 元，收入 20,395,475.97 元）大，而遥控器及相关电子行业主要依赖成本优势，公司规模小难以获取规模经济效应和大批量低成本生产的好处，上市后增资做大规模，可以逐渐获取规模优势。

但就两年的变动可发现，本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财务状况相对变好，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在逐渐缩小。净利润由 124,416.58 元增加到 416,993.78 元，增长 235.16%，行业平均由 10,822,245.36 元增加到 13,704,549.62 元，增长 26.63%；毛利率由 16.28% 上升至 17.27%，行业平均由 32.55% 上升至 32.93%；净资产收益率由 2.54% 上升至 7.32%，行业平均由 12.90% 下降至 8.58%；每股收益由 0.02 元增长 300% 至 0.08 元，行业平均由 0.22 元下降至 0.19 元。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34,437.49	4.65	319,568.54
管理费用（含研发）	2,347,341.23	-5.00	2,470,992.57
研发费用	1,783,981.29	-20.78	2,251,996.40
财务费用	234,958.36	-28.89	330,416.33

期间费用合计	2,916,737.08	-6.54	3,120,977.4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2		1.5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36		12.1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63		11.0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4		1.6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12		15.30

2015年、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4.12%、15.30%，2015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4.65%，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广告费。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运输费也相应增长，并且2015年产品各销售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也有一定变化，对运输费用也有所影响。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下降了5%，主要是2015年研发费用化支出减少导致的，2015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化支出较2014年下降了20.78%。2014年度，为增加公司竞争力，适应高新技术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加大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的投入，由于为研发阶段初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化支出金额较大为2,251,996.40元，而2015年度随着研发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研发费用化支出也逐步减少。

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了28.89%，主要是因为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下降了29.99%，由2014年的325,646.22元减少到2015年的227,969.73元。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334,400.49	256,410.06
快递费	37.00	3,913.20
广告费	-	59,245.28
合计	334,437.49	319,568.54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13,843.02	10,989.70
电话费	1,712.74	4,640.00
工资	275,092.00	103,354.65
税金	13,147.83	14,396.94
差旅费	-	21,295.50
办公费	26,867.72	35,065.08
中介服务费	196,947.43	-
其他	35,749.20	29,254.30
研发费用化支出	1,783,981.29	2,251,996.40
合计	2,347,341.23	2,470,992.57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7,969.73	325,646.22
减：利息收入	1,216.11	1,033.21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0.01	-
手续费	8,204.75	5,803.32
合计	234,958.36	330,416.33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未产生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80.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	-
债务重组损益	-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50	-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2	-900.00
净利润	416,993.78	124,416.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062.20	125,31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0.02%	-0.7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净额分别为-68.42 元、-90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0.72%。公司 2015 年度产生-5,480.50 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 5,400.00 元的政府补助；2014 年度产生 900 元的增值税申报时间产生的滞纳金，且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不能作为费用从所得税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主要是税收滞纳金，2016 年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均已经向企业开具报告期内无重大涉税违法证明，因此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和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4 年及以前期间按照 25% 征收，由于企业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编号为 GR201544200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按当期应税收入的 17%扣除进项税额征收。

(3) 营业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适用征用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6)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编号为GR201544200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42	232,206.24
银行存款	1,056,505.92	161,681.7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56,586.34	393,887.97
----	--------------	------------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比 2014 年增长 168.2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37,941.17	95.73	457,138.23	3	14,780,802.94
	1 至 2 年	644,394.00	4.05	64,439.40	10	579,954.60
	2 至 3 年	30,200.00	0.19	6,040.00	20	24,160.00
	3 年以上	4,692.00	0.03	2,909.20	62	1,782.80
	合计	15,917,227.17	100.00	530,526.83		15,386,700.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48,890.27	93.86	436,466.71	3	14,112,423.56
	1 至 2 年	946,232.20	6.11	94,623.22	10	851,608.98
	2 至 3 年	1,072.00	0.01	214.40	20	857.60
	3 年以上	3,620.00	0.02	1,267.00	35	2,353.00
	合计	15,499,814.47	100.00	532,571.33		14,967,243.14

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5 年为 0.22%、2014 年为 0.03%，在应收账款中影响极小。公司客户主要是广播电视台等机构客户，该类客户付款信用较好。此外，公司对销售应收款，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公司历史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99,814.47 元，于 2015 年已收回人民币 14,742,828.47 元，占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5.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17,227.17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已收回人民币 6,543,064.12 元，占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1.11%。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制定的坏账政策严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3%计提坏账

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2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4 年应收账款按照 3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4-5 年应收账款按照 7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期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皆不超过 0.03%，比例极小，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日常经营中以赊销的方式为主，账期在 90 天左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17,227.17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余额 15,499,814.47 增加了 417,412.70 元，上升 2.69%，主要是 2015 年销售产品导致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为 74.46%，201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为 73.39%，占比变动不大但都处于较高水平，原因在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广播电视台等机构客户以及公司的商业信用政策，且该类客户付款信用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76,165.00	1 年以内	25.61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3,093,512.00	1 年以内	19.43	非关联方	货款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1,477,659.40	1 年以内	9.28	非关联方	货款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41,297.75	1 年以内	7.17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邮分公司	925,370.00	1 年以内	5.8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714,004.15		67.30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5,472,597.00	1 年以内 4,771,650.00 1 至 2 年 700,947.00	35.31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0,221.89	1 年以内 2,320,221.89	14.97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508.26	1 年以内 1,221,508.26	7.88	非关联方	货款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80,212.00	1 年以内 866,100.80 1 至 2 年 114,111.20	6.32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7,500.00	1 年以内 807,500.00	5.2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802,039.15		69.69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5.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占比皆超过 90%），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2015 年为 0.22%、2014 年为 0.03%，在应收账款中影响极小。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

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匡通电子 (%)	光莆电子 (%)	禹鼎电子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7）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50.00	11.06	322.50	22,027.50
	1至2年	-	-	-	-
	2至3年	30,000.00	14.84	-	30,000.00
	3至4年	30,000.00	14.84	-	30,000.00
	4至5年	30,000.00	14.84	-	30,000.00
	5年以上	89,760.00	44.42	-	89,760.00
	合计	202,110.00	100.00	322.50	201,787.5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000.00	32.93	-	103,000.00
	1至2年	30,000.00	9.59	-	30,000.00
	2至3年	60,000.00	19.18	-	60,000.00
	3至4年	30,000.00	9.59	-	30,000.00
	4至5年	-	-	-	-

	5 年以上	89,760.00	28.71	-	89,760.00
	合计	312,760.00	100.00	-	312,76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产生于房屋押金、项目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是公司日常经营和开展业务的必要支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89,760.00	5 年以上	44.42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余姚市广播电视台	30,000.00	4 至 5 年	14.8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河南有线电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 至 4 年	14.8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 至 3 年	14.8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600.00	1 年以内	5.7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91,360.00		94.68		
2014年 12月31日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	1 年以内	32.13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89,760.00	5 年以上	28.70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永康市财政局	32,500.00 2,500.00 2 至 3 年 30,000.00	1 年以内 3 至 4 年	10.39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余姚市广播电视台	30,000.00	3 至 4 年	9.59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河南有线电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 至 3 年	9.59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82,760.00		90.4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655.85	87.19	473,636.73	99.75
1-2年(含2年)	164,829.09	12.81	1,175.00	0.25
合计	1,286,484.94	100.00	474,811.73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 日	东莞市樟木头东欣塑胶原料商行	326,832.09	1年以内 231,866.00 1至2年 94,966.09	25.41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秋长鸿伟橡胶制品厂	256,388.23	1年以内	19.93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启望科文技术有限公司	217,900.00	1年以内	16.9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05,000.00	1年以内	8.16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北京中红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77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合计	1,006,120.32		78.21		
2014年 12月31 日	东莞市樟木头东欣塑胶原料商行	94,966.09	1年以内	20.00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16.43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飞思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73,894.20	1 年以内	15.56	非关联方	货款
	增城市石滩镇国成金属制品厂	65,443.56	1 年以内	13.78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田野仪器有限公司	32,500.00	1 年以内	6.85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344,803.85		72.62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和发出商品5类，其中原材料、产品和发出商品是其中较大的构成部分。

为了加强存货的管理，公司专门制订了《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制度》，在部门职责、采购管理、验收入库管理、保管、出库管理、盘点、减值准备、处置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79,316.68		779,316.68	1,032,402.39		1,032,402.39
成品	1,328,436.04		1,328,436.04	1,064,807.70		1,064,807.70
半成品	36,219.09		36,219.09	68,419.40		68,419.40
在制品	239,154.48		239,154.48	155,532.73		155,532.73
发出商品	900,693.79		900,693.79	1,586,901.38		1,586,901.38
其他						
合计	3,283,820.08		3,283,820.08	3,908,063.60		3,908,063.60

公司产品里，有部分属于客户下订单分批交货的长线产品，诸如塑胶外壳等产品，如果分批次做、断断续续生产并不经济，按模具制造产品须尽量保证生产线不停产。因此，为了提高效益，提高生产线利用效率和工时利用率，保证生产各个环节畅通以及及时交货，公司一般都会多备成品和原材料。并且，原材料大批量采购还能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此外，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许多货物须长途运输，故发出商品较多。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283,820.08元和3,908,063.60元。公司2015年比2014年存货金额下降了624,243.52元，下降了15.97%，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下降所致，与此同时，成品和在制品却在一定程度的增加。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不存在产品积压、销路不畅等风险，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也未出现下降风险，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亏损合同，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在未来也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5) 存货质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一、原价合计	2,137,075.96	1,053,678.92	109,610.00	3,081,144.88
生产设备	1,916,740.62	1,046,696.01	24,610.00	2,938,826.63
运输设备	116,695.00	-	85,000.00	31,695.00
办公设备	103,640.34	6,982.91	-	110,62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1,622.17	215,139.25	104,129.50	1,012,628.06
生产设备	743,955.76	201,292.37	23,379.50	921,868.63
运输设备	91,288.44	6,022.08	80,750.00	16,560.52
办公设备	66,377.97	7,820.94	-	74,198.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5,453.79	-	-	2,068,516.82
生产设备	1,172,784.86	-	-	2,016,958.00
运输设备	25,406.56	-	-	15,134.48
办公设备	37,262.37	-	-	36,424.3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原价合计	2,050,595.61	86,480.35	-	2,137,075.96
生产设备	1,863,364.55	53,376.07	-	1,916,740.62
运输设备	116,695.00	-	-	116,695.00
办公设备	70,536.06	33,104.28	-	103,64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193.41	215,428.76	-	901,622.17
生产设备	539,516.70	204,439.06	-	743,955.76
运输设备	85,266.36	6,022.08	-	91,288.44
办公设备	61,410.35	4,967.62	-	66,377.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4,402.20	-	-	1,235,453.79
生产设备	1,323,847.85	-	-	1,172,784.86
运输设备	31,428.64	-	-	25,406.56
办公设备	9,125.71	-	-	37,262.37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5.00	35.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532,571.33	-	2,044.50	530,526.83
	2014 年	512,305.62	20,265.71	-	532,571.33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	-	-	-
	2014 年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	-1,722.00	-	-
	2014 年	-	19,672.76	-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5,946.98	98.36%	6,765,697.99	92.80%
1 至 2 年	32,920.00	1.18%	518,731.16	7.11%
2 至 3 年	6,569.00	0.23%	6,396.00	0.09%
3 至 4 年	6,396.00	0.23%	-	-
4 至 5 年	-	-	-	-
合计	2,791,831.98	100.00%	7,290,825.1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2,791,831.98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供应商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临安升达电子厂	284,261.20	10.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统壹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7,658.05	8.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吴江市松陵镇竣通精密模具厂	195,250.00	6.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俊杰电子配件厂	146,172.50	5.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隆芯微电子公司	143,297.70	5.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16,639.45	36.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苏电科技电子公司	3,723,628.24	51.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秋长鸿伟橡胶制品厂	462,829.23	6.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振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57,913.99	6.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俊杰电子配件厂	339,373.00	4.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一爱三电子有限公司	338,164.00	4.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321,908.46	72.99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43,333.73	68.49%	7,060,508.90	88.86%
1-2 年	2,461,735.31	27.45%	885,551.35	11.14%
2-3 年	364,359.35	4.0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969,428.39	100.00%	7,946,060.2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晓红	6,135,178.92	68.40%	1 年以内 4,643,333.73 1 至 2 年 1,491,845.19	股东、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李军	2,834,249.47	31.60%	1 年以内 1,500,000.00 1 至 2 年 969,890.12 2 至 3 年 364,359.35	股东、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合计	8,969,428.3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晓红	4,931,683.90	62.06%	1 年以内	股东、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李军	2,934,141.35	36.93%	1 年以内 2,048,590.00 1 至 2 年 885,551.35	股东、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80,235.00	1.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
	合计	7,946,060.2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以个人名义为公司资金周转而产生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969,428.39 元，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和李晓红的个人借款和以其个人名义为公司进行的贷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含) 以内	202,683.52	100.00%	398,085.70	100.00%
1-2 年 (含)	-	-	-	-

2-3 年 (含)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2,683.52	100.00%	398,085.7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202,683.52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刘明泽	16,000.00	7.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利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瑞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50.00	35.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4,633.52	41.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2,683.5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73,383.00	68.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莒南分公司	43,500.00	10.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远程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36,186.00	9.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32,600.00	8.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2,416.70	3.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8,085.70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2,344.15	355,293.91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07,975.65	35,587.54
城建税	51,964.09	24,870.57
教育费附加	22,270.32	10,65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46.88	7,105.88
印花税	25,317.35	12,169.52
个人所得税	-	-
合计	964,718.44	445,686.24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185.74	394,384.22
社会保险费	-	-
合计	614,185.74	394,384.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均为应付职工工资。2015年12月31日余额614,185.74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394,384.22元增加75.79%，其主要是由于企业规模逐年扩大，员工人数在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职工工资余额随之逐年增加。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9,8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7,920.16	-

未分配利润	341,281.39	-37,792.23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0,209,201.55	4,962,207.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209,201.55 元、4,962,207.77 元。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变动是由增资导致的，具体事项请参见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超然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超然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军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4.76
李晓红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6.6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李晓红。

李军现持有公司股份 44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76%；李晓红现持有公司股份 36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81.38%。2016 年 2 月 19 日，李军与李晓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李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和李晓红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李军和李晓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五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袁羽灵	股东、董秘、财务负责人
周玉才、谢陆陆	股份公司董事

赵惠国、郑启庚、袁晨苗	股份公司监事
超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军	870,000.00	2013.11.19	2014.11.01	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李军	1,500,000.00	2014.12.05	2017.12.05	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李晓红	1,750,000.00	2013.11.05	2014.10.31	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李晓红	1,750,000.00	2014.11.15	2015.11.15	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注：(1) 201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与李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8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双方协商利息为54,600.12元。

(2)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与李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56%。

(3) 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与李晓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2%。

(4)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与李晓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13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5%。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无。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晓红	6,135,178.92	4,931,683.90
其他应付款	李军	2,834,249.47	2,934,141.35

上述款项都为公司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所产生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债权人（李军和李晓红）欠款金额合计 8,969,428.39 元，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100.00%。上述应付项目，其中 587 万元暂借款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军和李晓红签订了《借款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介绍。），其余款项公司与债权人（李军、李晓红）并未签订借款协议，系李军和李晓红陆续向公司的借款。超然科技已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临时借用李晓红的 605,148.25 元资金偿还，已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将临时借用李军的 434,700.00 元资金偿还。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李军、李晓红款项均为资金拆入，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东李军、李晓红款项均为资金拆入，即以股东名义进

行贷款，进行公司资金周转，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该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5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23,752,049.62 元，评估值 25,531,042.23 元，增值 1,778,992.61 元，增值率 7.49%；负债账面值 13,542,848.07 元，评估值 13,542,848.07 元，账面值和评估值相等；净资产账面值 10,209,201.55 元，评估值 11,988,194.16 元，增值 1,778,992.61 元，增值率 17.43%。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经公司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后，可以不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利润分配，在审议时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利益出让股东应全部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同意（利益出让股东指：其该次利润分配数额低于其按照持股比例正常分配时所获得收益的股东）

(2) 受益股东应作为关联方就该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回避（受益股东指：其该次利润分配数额高于其按照持股比例正常分配时所获得收益的股东）。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

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编号为GR201544200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自 2018 年起，公司将恢复按照 25%的税率计算缴纳公司所得税，面临所得税率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保证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第二，公司积极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提高盈利能力，抵消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贴片电阻、贴片二极管、贴片稳压 IC、绿宝石电容、PCB 板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显示，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均在 82%以上，而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都在超过 8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过大，公司毛利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润空间就会受到挤压甚至消失，对营业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应对措施：第一，在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低时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适当地增加材料采购和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并额外获取大额采购的价格优惠；第二，根据对重要原材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分析结果，按季度制订采购计划，在保持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在高价位区间进行大量采购；第三，通过严格控制成本、适当提高售价、与供货商提前锁定价格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5,917,227.17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530,526.83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386,700.3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4.78%，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多集中于电视台等机构客户这一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历史上出现坏账情形亦较少。公司将逐步改善客户结构，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9,651.16 元和-1,102,539.26 元，波动较大，且 2015 年出现负值。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困难，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有一定不稳定性，存在日常经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加强经营性流动资产的管理，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和延迟应付款项支付，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流入；第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从根本上保障开源节流；第三，做好融资活动、投资活动与经营活动的配套工作，做好统筹规划，适时、适量地安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

（五）技术可替代性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运用到产品中，一旦下游客户购买、使用智能配套产品时，所使用的智能控制器由于与配套设施的兼容性问题，在市场上很难找到原控制器的可替代品。在使用配套产品之前，公司的一些核心技术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招聘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突出公司自身技术的创新点，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唯一性；同时，营销中心加强营销力度，提高客户粘性，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分别持有公司 44.76% 和 36.62%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8% 的股份。2016 年 2 月 19 日，李军与李晓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八）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公司租用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0 栋的厂房及配套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厂房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竣工，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该处房产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公司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主要生产设备易搬迁、易安装，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目前公司正在寻找证照齐全的土地厂房。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也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承担全部责任。

（九）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控制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应用于多种领域，但如果IT巨头切入市场，很可能会利用自身高超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资源，自主研发新兴的电子元器件，加之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将有可能打破目前的市场格局，影响目前的价格机制，存在垄断市场的可能性。再者，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向外扩张的速度可能会低于预期，这也会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拟投入更多精力开展新型产品的设计、创新技术的研发等活动，强化自身技术创新，打造专业顶尖力量；大力推动人才储备，招募、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员；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活动，促进企业未来发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

（十）开拓智能硬件领域风险

开拓智能硬件领域的风险：公司于2014年开始投入智能硬件的研发，并于

2015年在智能硬件产品中取得809,128.18元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3.92%，相比于传统的遥控器业务，智能硬件起步较晚，收入占比较少。由于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还处于初创阶段，在智能硬件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方面尚不完善，可能会给智能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带来比较大的挑战和障碍；同时，智能硬件产品在初创期销售渠道较窄，销售量较低，可能影响到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招聘更多的智能硬件领域优秀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加大对智能领域技术的创新研发；同时，营销中心将进一步拓宽智能硬件领域的销售渠道，紧密结合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升产品市场份额。挂牌后，公司将融资在技术开发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并逐渐建立智能硬件品牌效应，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李军

签字：

董事姓名：李晓红

签字：

董事姓名：周玉才

签字：

董事姓名：袁羽灵

签字：

董事姓名：谢陆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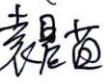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赵惠国

签字：

监事姓名：袁晨苗

签字：

监事姓名：郑启庚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李军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袁羽灵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袁羽灵

签字：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张国海

(张国海)

项目小组成员：

汤静雅

(汤静雅)

张立

(张立)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春
印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05020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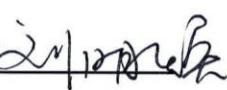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宇峰

经办律师签字

熊希哲

刘明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